但稱一律者不得遽擬絞斬必須啓禀定奪

殺雇工者比平人減一等

無端闕推則判堂削職郎官先汰後拿

醫譯籌律諸科人不得懸罰

拔劍擬刺者爲先嚴刑

劇逆則雖出繼兄弟亦爲散配

地土陳告四分一賞之規革罷

出身移義禁府時代射犯科者則令兵曹舉行之意措辭 回

啓

内侍訴訴[illegible]之無内府轉啓則勿爲聽理

定配罪人遭喪者除関係逆獄外直爲給暇
配享功臣子孫依錄勳功臣子孫例用宥世之典
各邑婢子屬緣頉免者嚴飭
血書上言者雖四件事勿施
犯逆梟示罪人應坐諸人並爲奴婢田宅奴婢屬公
流二千五百里贖定爲九疋
逆獄干連及錄啓定配罪人逃亡者用通編小註杖一百絶島
定配
凡係徒年則雖干重獄遇赦即放
非應入把之行而擒兵曹馬責把番馬者當身以濫騎律論下

隸嚴刑照律

度支關外任自開店者道伯施以違制地方官徒配禁錮托公私採不禁之道伯地方官各同律該營大將該衙堂上施以違制匿不以聞則道伯同律

定配罪人滿十則自本邑報于巡營更定配所於道内數少邑

掖隸之貽弊藥院者並與該當司謁及行首別監嚴刑島配動駕則掖隸之操縱香匠者限死決棍定配

以孝烈事上言者嚴防

堂下内侍殺人者依法訊推勿爲啓聞

鎖廛撤市者嚴刑定配

非分明冒稱者外職名不以實律毋得混用
凌辱妻上典事理重者嚴刑後勘律
本曹三堂上每月各出禁六次
一朔內日次未準三次則該堂請推該郞請拿
奴犯主山者毋論先後遠惡絶島仍本役充定
司謁雖係出身勿移義禁府
掘塚罪人發配夥多則道臣守令拿處
犯流者妻妾子孫依律文從行
三司下隷之犯夜者重棍後移送刑曹照律草記
以其父老職見漏事擊錚者考籍是實則除刑推捧供

冬至前後各一日藏牌

擊錚原情泛及題外者勿論曲直加等勘罪

成均館以儒生知委事侵責部屬者大司成施以違制久任郞

奪告身三等吏隷中作拏者嚴刑定配事出儒生則照律勘配

內農圃染藍輸納時以道路修掃事侵責部屬則中官定配圃

吏刑治

禁吏禁隷歛賂捧錢者以盜竊財貨律論

守令請罪狀自政院直下義禁府

鄕戰者毋論輕重依先朝受教遵行

非特教而定配所於楸黑耽者反坐

丘從丘債之丘字改以驅字

乾隆九年甲子七月初六日刑房承旨秋判入 侍時 上曰
梟示之律初無遲晩傳音之事云雖有究其可復言乎此甚可
矜此後則雖一罪必以律名先爲言及後始捧傳音使罪人曉
然知其律名出擧條

乾隆十六年辛未八月二十日大臣備局堂上引接入 侍時
領議政金 所 啓此廣州留守李箕鎭狀 啓也上款標下
軍事防塞不許捡律一款則不必禀于 大朝故敢違矣狀
啓以爲本廳出外營之後京標軍並爲革罷而一朝盡移以鄕
軍則全不知旗皷號令坐作進退之節雖當操鍊不成貌樣請
京標下中限二百名隨其自願抄出仍存操鍊聚軍時來參俾

爲傳鄉軍之地云而旣作外營之後仍存京軍有違於　朝家
變通之意不可輕許至若檢律差送之請事體誠如所陳本府
亦有殺獄檢驗徒流等事關係甚重依兩都例差送律官廩料
則自本府擔當以給何如。　令曰依爲之
乾隆十九年甲戌五月十四日左議政李　請對備局堂上同
爲入　侍時兵曹判書李昌誼所　啓瑞山官奴聖眞以本郡
火藥二石八十六塊鉛丸三百五十箇偷出之罪因本道監營
狀　啓梟示一款令兵曹稟處事自刑曹覆奏允下而續典中
軍器偷出者　啓稟梟示云而其下小註弓子三十張鳥銃三
柄以下者刑推三次減死定配至於火藥鉛丸則無所擧論者

無時火藥則必有斤數之可據而止曰二百八十六塊且其
偷出之後只捧錢七兩五錢云者亦涉可怪事係一律不可不
十分詳審火藥斤數及捧錢多寡更令道臣明覈狀 聞後稟
處事前已覆 啓行會矣取考前監司金始㷜查本則校擧各
人等招辭以爲火藥偷出七十五斤一斛納招故較準會付亦
無相左之事至若捧價之甚小蓋由潛賣之際自不得捧其準
價之致且原其情則出於飢寒所迫亦異於賊盜輩偷去唯在
該曹酌量法意而稟處事有所請陳盖續典中偷取軍器条小
註只曰弓銃而至於藥丸則雖無擧論若以價本論之其所偷
賣之價比諸弓銃元定之數有減而無加道臣論列亦如此臣

有難循例覆奏故敢此仰達下詢大臣後處之何如 上曰究其心則殘忍考其數則比續典次律尤爲差輕大臣之意何如

左議政李 曰物雖不多軍器偸竊之律不可不嚴而法文既無的處自 上參的處之而有司之臣則必以重律爭之矣

上曰既下教不無參的特以續典小註律施行李昌誼曰今此罪人則 聖上雖以好生之德特垂生議而後弊所關惟有所可慮者軍器至重一律至嚴自今以後勿論其揀名色皆定其數爻犯此數則依律處斬斬不饒貸然後始可以戢奸究而重器械矣左參贊趙榮國曰此罪人則既無明白律文故雖有參酌之特教而火藥亦是軍器則厥罪與偸竊弓銃宜無異同弓

銃之外凡係各摠軍器自今宜計其多寡並施以一律似不可
已矣 上曰火藥依弓子例限三十斤環刀依銃例限以三柄
至於旗槍鉦鼓勿計多寡
乾隆二十年乙亥三月十三日親鞫入 侍時左議政金 所
啓益寬之孫一人以出繼之故亦免應坐之律云令王府依恭
耇孫及真儒諸侄例擧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物故
罪人流因臺臣所達以犯上不道處斷而犯上本無律文故大
典亂言条干犯於上情理切害者斬只籍沒家産之文擧行事
命下矣毋論誣上犯上罪関不道而其所用法反軽於强盜决
非勘逆之道自流爲始籍産外其妻孥緣坐爲奴仍以此定法

施行何如 上曰流之妻孥只島配勿揀赦典此後依此爲之可也

乾隆二十年乙亥五月二十二日親鞫入 侍時 傳曰戊申十𣅚依逆适例擧行而亦有差等故今番逆賊致雲依此例擧行事下教而更以思之其時故貳相李貴所奏是矣若非霆顯王章之及於婦人其宜審愼自今番其妻勿正法此後受教定式而心常欲爲下教者國此下教此後勿論正職雜職其妻及名以兩班者之妻雖犯殺人而正法勿爲捡驗事亦爲受教定式擧行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四月十四日藥房入 診時刑曹判書金

同爲入 侍時刑曹判書金 所 啓頃者踰越宮墻女人自兵曹移送臣曹矣究覈之際言語舉措極多怪駭明有失性之狀而問其根脚乃是私婢也詰問於其主則厥女素有狂疾每於暮夜突入人家多發胡亂之說輒被驅逐遠近隣里莫不稔知云參以見聞果是狂易無疑矣踰越宮墻當置一律而似此病人宜有參酌之道何以爲之 上曰依減等律文施行可也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十二月初六日親鞫入 侍時禁府所

啓當此 親鞫之時律官不可生踈者爲之而聞律官田祥雨最勤窠云故使之待令而但田祥雨見汰無職云令該曹付軍

職以爲隨行之地何如 上曰依爲之

同日禁府又所 啓本府曾因 特敎別出兼敎授以爲律官永付之窠而今番各司厘正混入減削之中故每當開坐之時輒借於刑曹律官以來事體極爲苟艱兼敎授一窠依例仍存何如 上曰王府豈無律官乎依爲之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七月 日 傳曰出身武士送于該府即例也曾前侍湯中見之雖常漢出身自禁府啓聞之事而頃因大臣所奏更自秋曹處之非古規若此龍虎榜其可拔名乎此非重賜芳之意一遵舊例事分付

乾隆二十六年辛巳十二月二十五日領右相禮判秋判〻義

禁同爲入 侍時 傳曰直爲決杖雖曰舊例 皇朝法律本
非依様之意而我國則徒存其名亦寛仁之政也侍從除杖其
雖 下教莫曰非侍從文臣蔭武其本士夫亦莫曰人微其官
則命吏朝々衣夕決杖於市街豈禮使臣之意况決杖營門使
之赴衙對官吏亦非礪廉耻之意白首暮年爲士夫爲小民欲
除弊者即苦心全作贖刑舜典所載此後外方決杖者代以拿
問王府決杖者代以金贖雖秋曹犯法刑推者外曾經衣冠之
人循例照律者杖則徵贖所謂衣冠者雖東班雜職有 御寶
告身之謂也
乾隆二十八年癸未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行吏曹判書洪啓禧所 啓審藥之任雖至微而旣 啓
下官員又必下直而去與吏胥有異若有過則狀罷可也直爲
棍汰則非矣聞刑判之言則檢律亦有棍汰云此後則并嚴飭
外方俾不得棍汰何如行。刑曹判書金陽澤曰吏判審藥事有
所陳而檢律亦有汰送之弊宜一體定式禁飭矣領議政洪
曰落點與 啓下官員道臣任自進退事體寒心監營中軍若
不合則必爲狀請改差毋得私罷之意近已定式而如審藥檢
律者雖曰卑微亦一考績之官如其不似則亦爲狀論至於自
監營任自取捨之弊各別嚴禁如是申飭之後違越之道臣不
爲爭執之京司堂上隨現論責事一體定式斷不可已矣 上

曰嚴禁使不得汰去如有犯者嚴處可也

乾隆三十四年己丑十二月二十一日藥房入 診領相判尹同爲入 侍時領議政洪 所 啓內醫司譯官雲監寫字畫畫律計等官員以凡事舉行之不善或有刊汰之 命而還收一款則以其微賤之故有不敢煩稟苟非重罪勢將自各其本衙門有所弛張矣 上曰令當歲暮一併分揀可也洪 曰此輩此後雖有 特敎施罪之事不敢煩達一也過一都目後循例敘用事定式舉行乎 上曰依爲之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九月十四日審理時 傳曰昨聞入於啓覆印信僞造一人外近二十人皆御寶僞造萬古豈有此等事

噫此與名帖有異渠若登科自家唱牓所謂買得乎則曰其心倍蓰僞造者若持其利而求之者豈有是事不過充軍旋即放焉故不畏國法若是放恣其若端本豈有是事噫軍官輩欲貪玉圈窮搜極覓一人僞造豈特萬人受弊蔓然推捉諸道受弊嗚呼暮年宜乎端本若無求者何滋味而陷此一律此後若有此事其買者爲先嚴刑海島定配問三族限己身莫敢赴擧此正刑期無刑其亦寓首懸法之意也此後紙牌教誘者其人其若捉納非徒勿問希功軍官加資始於此人乎承傳施行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六月初五日藥房入 診諸臺臺臣追後入 侍時掌令李得華所 啓各司用牌令有秋成間嚴禁

之教此固出於我　聖上恤民省獘之至意德音所及孰不欽
頌而大凡三法司之禁牌各書名目而各名目之中只有一牌
故若值諸貟並出一名目之時則木牌之外加作紙牌已成謬
例貽獘多端此豈朝家立法禁犯之本意哉請另飭三法司秋
成後用牌之時木牌外出紙牌之規一切嚴禁　上曰所啓甚
是依啓況名雖三牌秋成前亦在禁令何敢為也此後因徒有
犯者當施制書有違律而此獘予已知政府錄啓政院因徒入
啓時姑放復因者多其誰欺乎犯者當用欺君律一體嚴飭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五月初十日左右相入侍時　傳曰昔
我　肅祖之教有曰殺獄之最緊最重者莫如撿覆間有外方

守令任意增減獄事迂就至有數十年不決而瘦死獄中者自令以往該官必親自開檢一從無冤錄無或難明於未盡之患亦惟我　寧考之教有曰檢驗雖不實詞證俱備則不當追檢況已埋者乎周文其猶掩骸今則至於白骨檢驗予則曰當者無異再被殺人或有不償命者殘忍莫甚此後殺人匿埋者依例檢驗後自官埋置其他已埋勿檢大抵聖人之言也重民命恤刑獄之意藹然辭教之外傳曰先王斯有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斯其非歟予於是三覆百回不任莊誦激仰也向於賓對相臣之奏以爲自有　先朝掘檢之禁令京外不敢開檢按驗不無幽鬱之慮予於其時只知　肅祖之教未詳　寧考

之教故意以為然詢于廟堂爰及三司至又有重臣欲許掘檢則今日以前當屬令前之對矣繼又玉堂劄請掘檢予意亦以為然擬欲定制而未果者出於慮遠之意也況當悶旱之日其所審恤之道尤宜靡不用極取見 先朝受教則 寧考之盛意亦只是 肅祖之聖意而非為禁掘之教也向者相臣重臣之奏與夫玉堂之劄稟亦不外是也近來京外之不得掘檢者特以掌獄之官不能詳審領略於受教之致大抵無冤錄掘檢之法欲防私和匿埋之弊則 先朝受教中殺人而匿埋者依例檢驗之教豈非 肅祖受教中一從無冤錄之教也歟今有議者或以下句中其他已埋者勿檢之教為朝禁而此則有大不

然者此即指白骨檢驗之謂也今則别無申定令甲之事一依
兩朝受教遵而行之至於久遠之掘白骨之檢籍此申明之日
爭起互訟若有紛競之端甚非　先王欽恤之本意也今日以
前已埋者便屬令前切勿輕易舉論此後又或有年數已久可
以掘檢者亦勿輕自開檢必也啓聞後為之事定式施行知委
京外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七月十五日大臣刑曹判書同爲入　侍
時刑曹判書張　啓洋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半落
故因禁矣被傷人果因本傷致命而律文中以折跌肢體破骨
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許之則纔過一日而太明

律附例有元辜限五十日外若因本傷致命則限外二十日加
辜限之例而　先王朝戊子六月曰平安道殺獄啓本所下傳
教中殺人辜限其法甚重一或低仰民何能逃其於附註不過
一倫本事雖若此者其宜奏請而況傷處雖未復　或曰他而
致命則皆用此律辜限之律其將去之乎當該律官勿爲徵贖
決杖一百亦令該曹永除律官此後又復若此者一依此律官
例施行事嚴飭諸道　聖意似出於一時飭礪而受　教旣如
此臣曹不敢擅便故此稟達下詢大臣何如　上曰卿等之意
如何領議政金　曰若論以大明律五十日之限則雖古加一
日環刀之破落膝骨致人畢竟殞斃者其爲殺人無復疑端則

三尺至嚴安得免償命之律乎今若以一日之過限其或爲濶

狹之端則日後之弊爲不可勝言而　先朝戊子下敎非指殺

獄明的者不過申餙律官挾私操縱之弊則今此漢龍不可不

具格檢驗依法成獄矣左議政鄭　曰元辜限外旣有加辜限

之律文如漢龍之以刃行兇仍至致命者不爲成獄則豈有償

命之法乎　先朝一時下敎實出於申餙律官臨時低仰之弊

而以加辜限之本律旣無不可用之　聖敎則今何可持疑於

依法償命之獄乎右議政徐　曰俄於閭外聞刑判之言臣於

已有所商確漢龍之成獄更無可疑矣　上曰卿等之所奏是

矣漢龍之以刃斫人自初旣有反殺之心其所成獄即生道殺

人之意依例擧行可也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十一月二十七日 傳曰予於印僞造屢決有尋常耿〻者今於暮年何不諭乎旣下詢大臣大抵僞印之律本非大明律卽大典而或有無印文而成案置諸大辟者曾前此等之類其雖傳諸于生而若或差人命豈不重乎亦非大典之意也誠若得彭事此後則京外法官者成案時其宜審愼事申飭于秋曹捕廳及八道三都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 月 日 赦典時長端府囚推罪人李禎圭以嘯聚無賴輩壯其行色冒稱進士或稱叅奉詐稱官長之至親久滯店幕詐欺討食之罪以戊戌六月徒三年定配於

長連縣而本道放未放　啓本中禎圭入於仍秩本曹回　啓
時徒年罪人等俱以遇赦即放之意回　啓矣　判付內李禎
圭段詐稱官長討食民間何等大罪槩是隱則輕易請放殊非
爲民除害之意分叱除良此罪之爲徒年此亦擬律不審之致
是如乎考其照律時律名但言詐稱不言討食之故罪止於此
此等處如是錯用律文者情狀可痛當該律官自卿曹科治爲
旀李禎圭乙良依所犯兩罪更爲照律事　判下據曹　啓辭
內當該律官田澤雨以江原監營檢律時在原州地發關捉來
考律嚴處事入　啓矣　批答內律官皆是貧殘之徒以此之
故許多低仰之奸弊從以出焉昨日科治下教意謂在京則略

示警飭而然若在外邑而捉來則果無見汰之事乎更爲考例
以稟事擧晝再　啓内本曺律官中分差各道者曾無捉來科
治之前例而以照律不審因　傳教拿致科治則汰去自在其
中之意敢　啓　傳曰知道然則特爲分揀此乃不汰勝於汰
去之意也此後復有此等之弊伊時斷不撓貸卿其一一曉諭
分差律官處自卿曺枚擧本事申明嚴關並令期於無犯之地
可也
乾隆二十九年甲申四月十六日大臣判金吾入　侍時　傳
曰一欲下教而未果初檢驗時白飯食鷄非徒文具静而思之
取利之人其何擇焉不潔矣其或傷人亦非仁政自今食鷄一

節勿爲施行事即爲分付若因查之時不可不用處其鷄即爲去之事分付中外

乾隆十二年丁卯四月十七日藥房入 診時右議政閔 左叅賛鄭羽良同爲入 侍時左叅賛鄭羽良所 啓大同米和水船人分明現捉則當爲依法梟示而至若米品在於疑信之間則亦不可勒歸之於和水而續續仰請一律而若無嚴懲之道則無以防戢奸弊若米色米品在於疑信之間者這這移送刑曹嚴刑定配以爲懲礪防奸之地何如 上曰依爲之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正月 日以刑曹 啓目寶城郡私奴外山以橫叛上典罷依律文絶島移配事 傳曰編配頻仍之時

此等之類何必更配歲配一款勿施大抵京外法官每於歲配

罪人欲諱本事則輒以橫叛二字勒成發配此後毋論刑曹及

外邑復以此四字移施於他罪有發配之弊致煩上聞則該曹

堂上該道監司譴罷之典斷不可已如是嚴飭之後律官尤爲

敢聽令擧行萬一復踵前習所謂律官豈非亂法之民亦當刑

配以此　傳敎自本曹書付壁上惕念擧行亦卽枚擧措辭行

會該道果有橫叛之罪則必具犯罪委折及詳考橫叛人上典

之姓名毫無差爽然後發配事一體知委

乾隆四十七年壬寅正月二十一日　傳曰朝仍領府事言覺

得矣許多編配安知無如洪重仁者乎且法已行矣向以猥濫

呼訴事發配人並放送此後此等之類本曹懲治草記雖或蒙
允發於發配時以擬其律配何地之意更為草記待判下舉行
仍令永為定式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十二月初五日備邊司 啓曰以刑曹草
記罪人鄭潤煥依續典以一律施行而絞斬與待時不待時之
區別令廟堂稟處爲請而 批旨允下矣今此罪人鄭潤煥之
依續典用一律既已斷定而續典所稱一律別無分等之文蓋
續大典禁制条云松田放火者以一律論亦無絞斬區別之文
大明律故燒人房屋条云若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者斬待
時松田放火至爲一律故燒官積聚猶且待時而斬則況今放

火之變出於烟臺三步之內其所犯之重何等關係僞擧燒火者勿論烟臺與他處並用一律其一律之爲不待時斬無疑也但放火與僞烽煞有差間則當有不待時與待時之別擧僞烽者當爲不待時斬烟臺近處放火者似當爲待時而係是一律定制伏候 上裁之意敢 啓 傳曰卿等意是矣如是差等似甚便當依草記施行而大抵法令一番創始永作不易之例事係刑獄尤所當愼若於無情寃不用意之類並引此律是何異於自我作古也七十年之後復開荊棘古人猶且難之亦豈非今日留意處乎並以此意分付攸司俾卽載之 受教後勿勤援於可恕不可恕之間可也

乾隆四十八年癸卯六月十五日刑曹 啓目去辛丑正月二
十二日因全羅道寶城郡殺獄罪人鄭大仁獄事回 啓 判
付內罪人鄭大仁段宲因狼籍證援分明故殺人情節斷然無
疑是去乙其矣發明全不成說是置若其手勢之至兇觀於渠
之從兄大右在當庫時言尤難自掩盖大仁畵文券欲自處以
殺奴稱小杖而欲自免於杵打究厥情狀萬〻痛惡分叱不喩
初檢招則曰白萬不知而道伊沙里自稱偷出去尔是如可參
覈招則又以爲道伊沙里前期逃走白萬自持去云前後矛盾
而粧撰窘遁之狀推此可知雖曰欲推錢物而不施當施之刑
乃敢毒打至此則何可諉之以歐打折傷而且以雇工之法言

之　皇朝我國亶無異同分叱除良本道之狀該曹之　啓皆
以爲　皇朝之法重於我國旣斷以絞罪是隱則以此以役斷
無參恕之道若不施法此後爲人雇工者其將日日就死此則
監營題辭可謂寔際語而跋辭中謂以愚悍常漢信手毆打付
之惟輕之典者此則可謂失之太寬有難輕易酌決是乃獄案
亦多疎漏處杵打之說發於大右而辭連即柳召史也杖打之
狀見者老味而參證又是老味也是遣又於具召史之招以爲
杵臼竹打殺之說聞於鄭斗三家是如爲有則覆檢時此數端
專不擧論者未知何故是隱喩其在獄體宜問不問之失自有
其罪是如乎當該檢官從重推考爲遣且大仁之故殺與否固

不在於杖與杵而詞案則又不容如是其濶略是遺覆檢狀中
屍親招辞亦不載錄豈其原文案節略謄啓之故刪却此一段
而然是隱喩此亦可訝以此更令道臣親執詳查然後稟處爲
旀至於裁定金石之典去者不可無一定之制自本曹議大臣
稟處事 判下據其時判書臣徐 就議大臣爲白乎則領議
政徐 以爲今曰湖南道臣啓 聞有雇工定制收議之 命
矣我國雇工之規與 皇朝有異 皇朝則立有文券議有年
限然後始謂之雇工而我國則有文券定年限者不謂之雇工
而直謂之奴婢所謂雇工稱名者不過村店間乍去乍來一時
留接之類也此卽 皇朝律例中短雇日月受值不多者依凡

人論者也今若以俗名雇工襲用 皇朝立文券議年限之例則不亦舛乎臣意一依 皇朝定制今後京外倩工之人受值十兩以上議限五年以上而立文券者許入帳籍以雇工論此外不受值不立券不入帳籍而一二年出入使喚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云是白乎旀右議政李 以爲今以我國雇工奴與大明律雇工奴同異與否至有使該曹議大臣之命矣臣謹按附例大明律有曰萬曆十二年正月題奉欽法今後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然則雇工云者與價立文券年久使喚者也我國所謂雇工不過少則三四朔多則一二

年而元無受值立文劵之事不可與　皇朝雇工比而同之以此論之我國則不當以雇工名色擬之於無文劵不受價之人矣自今以後一依　皇朝定制受價十貫以上議限五年以上立劵入籍者以雇工奴論乍去乍来無值無劵者依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去是白乎旀領中樞府事金　病不收議是白乎旀故領敦寧府事李　以為即伏見刑曹　啓目　判付下者以雇工定制有收議之　命矣我國雇工既與　皇朝定制有異雖無文劵不入籍而亦謂之雇工若以一時留接之類援用皇朝雇工律例則有関後弊必以受值成劵者為雇工定制其外則以凡人論恐合事宜伏惟　上裁去是白乎旀判

中樞府事鄭　以爲續大典推斷条雇工之於家長亦三省推鞫原其法意固未嘗不嚴可知然而我國雇工只是使役間衣食而朝聚暮散之類非如大明律所謂有文券有年限之比今當定制則一依大明律本意定界限恐合事宜惟在　博詢而處之去是白乎旀癸卯七月十四日備邊司　啓曰以雇工定制事草記　批旨有至如雇主雇工犯科事在雇工則視他加一等事在雇主則視他減一等之説及凡於論勘家長之於雇工加於奴婢一等雇工之家長減於奴婢一等云〻兩説俱有意見而曰加曰減未知議者本意在於合施何律自廟堂更加商確指一草記可也之　命下矣雇工殺害雇主本有當律無

容更議雇主殺害雇工之律一說則曰比殺奴婢宜加一等一說則曰比平人相殺宜加一等以此兩說參考律文比殺奴婢加一等則律爲杖七十徒一年半此則失之太寬比平人相殺減一等則爲杖一百流三千里恐合事宜伏候 上裁之意敢

啓 傳曰依議施行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三月十二日 傳曰殺獄成案事体何等嚴重而京司規例反不如外邑初覆檢則狀辞旣甚疎漏推覈亦不以時甚至成獄文書無一字跋語雖以本曹事言之部府報來之後一番例推任他經過了無審閱之意前叨者襲謬後來者效尤一年二年出場無期如是之際安保無瘐死之冤

乎觀於今番獄因安宗玄之致斃而渠之罪疑有無姑捨是未必不為干和之一端且考時囚錄啓昨年再昨年成獄之類迄不完決京司為表正之地而怠忽如許豈非朝廷之羞耻乎繼自今宜定劃一之規初覆檢狀結語及限内行檢等節一依外邑例為之本曺完決亦無得延拖之坐起時無端闕推則該判堂削職該房郎官為先汰去出付該府以為照法勘處之地此傳教載之刑房故事該房承旨依此直捧傳旨亦令禁府刑曺載之受教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六月初五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刑曺判書趙時俊所啓本曺所在大明律經國大典無究

錄等冊子年久弊傷且多落卷無以披閱故每當考見之際輒有狝艱之患 這稟印來旣載受 教分付板本所在官依己卯年例使之印出上送何如

乾隆三十七年壬辰三月初五日常參入 侍時領議政金所 啓事雖微細宜一稟定故敢達矣向來秋曹卽廳懸罰律官事至登於臺 啓而大抵懸罰非所可施於有科名之人籌貟向遞不若律官而古有史鞭之罰者以其與貟役同也至於律官渠雖卑微曾經雜科苟有可罷因次知除汰何所不可而必施懸罰而可懲乎政院是號令百司之地而懸罰猶不及於律官云此後則醫譯籌律凡係已經本業之科者勿論本

衙與他上司毋得懸罰事定式分付何如 上曰所奏誠是依
爲之
乾隆四十九年甲辰三月十八日全羅道録 啓 判付內羅
州牧殺獄罪人奴吹三獄事段傷損無餘地致命在當日吹三
之爲元犯毫無起疑之端分叱除良渠妻金女與致死人春成
行淫之跡眞有是也此或爲叅恕處而奸贓未捉於奸所證言
未必是公言况於金女之供以接膝握手之事脫裳對飯之狀
一〻發明言有條理且其行凶之跡極甚獰惏想像鬪鬨時光
景怒拳憤踢之當下便斃不待詞案而如在目中以此以彼減
死非可論而本曹覆啓中可論列亦不謂無據况引受 敎

内句語附陳之則豈可膠守常法不念濶狭之方乎吹三乙良
嚴刑三次減死定配為有矣待侤音限日滿次〻加刑待准次
發配為孫吹三妻金召史段寧冒奸行之惡名啚救渠夫之死
罪而了無是意反欲住證情狀則痛駭倫理則滅絶嚴刑一次
以為懲礪之事 分付為孫因今番獄案 判付有申飭者
先朝戊寅受 教以一房同食何異奸所為 教又於癸巳受
教以無異奸所者勿為完決狀聞後舉行為 教仍 命京外奉
承傳遵行而近來諸道獄案此等獄事初無狀聞稟處之事自
本曹別關行會諸道諸如此類無論已完決未完決并即概錄
原文案狀聞事 分付為良如教

乾隆三十八年癸巳四月二十三日 傳曰噫祖修非無識者類其父旣爲司禦則以儒撞殺禁孩而當初隱匿非渠父之囑則渠忘其父也下敎若此何以猶是杖二十一度若石下敎此無父無君結案何可一刻遲滯卽爲捧結案古雖稱白晝拔釼此則刀也而今番金光水父子所爲非刀也卽釼也此等類若不嚴飭後獘勝言此後用釼者勿論事之曲直爲先嚴刑一次事令該曺奉承傳施行

乾隆五十年乙巳四月初三日大逆不道罪人斗恭奴婢永屬公賤事 傳曰知道義禁府 啓目窮凶極悪萬剮猶輕大逆不道罪人斗恭旣已承款正刑其父毋妻妾子女祖孫兄弟姊妹子

之妻妾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嵗、姓名存没居住令漢城府考出
亦為分付五部及各該道應坐諸人一一查出成冊牒報後依
律擧行而籍没家産破家瀦澤降邑號罷守令等事令各該司
奉承傳擧行何如　傳曰允又　啓曰即接漢城府牒報及當
部成冊則窮凶極惡萬剮猶輕大逆不道罪人斗燕應坐諸人
查出以來矣妻癸任咸鏡道穩城府為婢子㐗伊年六子令年
生俱以年未滿依律免絞㐗伊慶尚道機張縣為奴子令年生
全羅道興陽縣並為奴令刑曹押送各其配所此等劇逆同氣
不可以出繼循例免坐而止逆燕本生兄斗榮本生弟斗章並
令刑曹亦為發配何如　傳曰允

乾隆五十年乙巳七月初五日户曹 啓曰土地四分之賞不在於續典云户判更考久遠謄録果由於循襲不改則但以此後嚴禁之意論理草記事 命下矣溯考户曹久遠謄録而土地陳告四一之賞終無可據之文跡且考忠勲府謄録則庚戌五月 日勲府 啓目内隱漏田畓許開陳告之路查得田畓後有叅酌施賞之語而此不過循襲謬例元非節目定式者則今不可援而為例自今以後土地陳告四分一賞給之規永為革罷陳告人刑配事旣有 特教處分依此擧行之意分付何如傳曰允

乾隆五十年乙巳九月十二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

刑曹判書李 所 啓伏見黃海監司洪秉纉狀 啓下者以
爲各邑逃亡罪人之年久者或至八九十年而每以今方跟捕
啓聞有非誠實底道理各俱罪目因逃年月日後錄仰聞令
該曹稟旨分付爲請矣其所爲請誠爲有理而自前擧行之
事〻又重難遽請稟處未免率遽當該監司洪秉纉推考警責
爲宜而至於本事旣有狀聞之後亦當有商量施行之道從久
近似有年限區別之擧而自臣曹不敢擅便玆以仰 達矣
上曰同推罪人之成獄也十五歲以前自在勿論中而年至八
十人分揀亦在大明律將此較量則自十五歲至七十五爲六
十年矣大抵訟理在六十年以前事例不得聽理此又爲傍照

之端自今十五歲成獄迯至七十五歲者元文書頉下雖非十五歲成獄者迯躲後許年至八十歲者亦爲頉下事定式施行可也

乾隆五十年乙巳十二月初七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判義禁李在協所啓常賤出身勿移義禁事旣有後日次對稟處之 教矣刑曹京兆之不得推問常賤出身大有掣碍故昔年因 達奏其不得不推治者則分送各該軍門棍治事定式云而旣無出擧條者今無可考之道大抵常賤出身之亦移義禁始自己卯年而己卯 下教之後自刑曹移送禁府不過代射出身之類刑曹以此草記則 批旨每以直令兵曹考律

擧行者不啻屢次以此見之當時 聖意盖亦可想况續典所
載旣若是明白則似不必以變改爲拘故敢此仰 達矣 上
曰此後常賤出身之代射犯科者移義禁府時刑曹回 啓以
直令兵曹擧行事措辭稟旨可也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四月初四日備邊司 啓曰此律學教授
金就夏所懷也以爲無寃錄乃撿驗决獄之指南而人未盡解
外邑撿驗傷處宗因毎有相左以致獄事必起難今後以外邑
鄕品中聰敏者使之講習擇其能通人許差一鄕之要任而律
官中鍊熟法文者二三人式分送於諸道都護官以爲教授成
才擧行撿驗則庶可爲斷獄之一助爲辭而 批旨內捧講事

兩言儘有意見令兩曺堂上稟處事 命下矣該曺判書李
以爲本曺律官非不數多曉解律文之人未滿十餘人每當取
才之時率多踈謬之患今若使之出往各道都護官使之教訓
則渠所不能通知者何以教人又何處得三十二人使之分往
各道各邑且其往來時人馬盤纏下去後衣食去處尤有許多
難便之端言雖有見勢難遽行置之爲宜云無寃錄文理艱棘
旨意難解僅下魚魯之外邑吏不能曉得故檢驗時失實未必
不由於是然而分送律官甚多難便誠如秋判所論置之何如
上曰依草記施行可也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七月十三日政院 啓曰卽伏聞日昨內

官為本院下隸所侵侮徃復中部官負至於移送秋曹之境云
院隸與內官初不相干涉而有此侵侮之舉者誠極痛駭院隸
令攸司各別嚴治而內官之恐喝部官部官之曲循內官俱萬
萬驚駭當該內官及部官所當重勘以懲日後而本院請推之
外無他可施之罰何以為之敢稟　傳曰雖是未入仕之中官
逢辱於院隸則無論渠之先損與否宜有雪恥之心未呈內府
以待處分經訴當部無異越訴至於使部隸徃復尤関後弊若
此不已將至有當面談話之舉當該部官為先刋汰令該府拿
問重勘該中官令內侍府從重勘罪以嚴內外之院隸事下隸
與中官自有等級以辱說相加固極痛駭況內外至嚴則以外

司下屬與內官焉敢接言可謂兩罪俱發不可不各別痛繩該
隷令攸司照律嚴治可也仍 傳曰因此有不可不除飭者內
寺屬於內府凡有可訴可告之事先呈內府入 啓轉聞仍待
朝家處分今番事渠則來告該掌中官謂以無關於內府不卽
提稟是何異於使之爲之該中官當嚴處問于內府指名捧現
告以入以此傳教並下廟堂令廟堂分付法司及五部若無內
侍府轉啓文跡之粘錄來告者雖大於此事切勿聽理直爲草
記諸道一體知委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七月十九日以忠清監司狀 啓洪州牧
因推羅人海南縣船格孫卜深遭其父喪給由過葬後使之還

因令該曹稟處事 傳曰依狀請施行事回諭此後除非允囚
及關係逆獄外依法典直爲給暇以形止狀聞以此定式施行
事令該曹分付諸道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九月二十八日因慶尙道尤甚邑抄出別
單 傳曰移配及酌放人並依 判下施行移配之類一時押
去易致紛紜次〻舉行之意分付該道兩湖尤甚邑定配罪人
等罪名單抄明日以別單書入因此見之如機張泗川固城等
邑編配之數各爲十餘人之多熊川近日亦然雖在常年殘邑
之受困可悶此後諸道各邑自京外未配者數近十人自本道
狀復文移〻定配所事定式施行仍以此意知委諸道至於本

曺則有徒流桒必於姦配時考閱擧行俾無重疊之獘事定式

施行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九月 日 傳曰凡於配食 廟庭者稱

功臣觀於五禮儀諸書可一按而知且其奇績偉業亶讓於紀

常之人乎况世室位配享諸臣又許血食千秋此盖錄勳功臣

所無之殊典而彼獨世宥此而勿論終涉欠事今因推緘照律

始覺之旣覺宜有成式自今配享功臣子孫一從錄勳功臣子

孫例用宥世之典載之法書照此遵行事定式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三月十三日備邊司 啓曰刑曺正郎鄭

杆所懷各邑婢子稱以公廨修補印信改造賑恤願納憑藉頉

免醫女針線婢托疾圖免事　批旨有爾言有理捄弊之方議于
判堂草記稟處之。命矣該曹判書李　以為官奴婢與醫女
針線婢頉免圖免關飭諸道俾無如前之弊云本司覆　啓邑
婢免役之以印信改造公廨修補者皆是營邑牽私之致官屬
耗損職由於此今若使已頉者還屬則易致騷擾雖姑不論此
後不得稱頉之意嚴立科条隨現論罪醫女針線婢之有実病
不堪立役者外雖或頉免使之屬役於定代之邑無異相換者
然則此名不去役必不來相持之間容奸無所以此定式何如
批旨內允其中有公廨修補及印信改造等事頉役之類自今
永罷未為不可卿等更具意見指一草記可也事　命下矣邑

婢稱頃本自多歧而其所謂公廨修補印信改造云云萬萬無
謂假使真有修補改造之事態出娼家纏頭之財作爲官長藉
口之資事面不正而况初無實事都是假托者乎自今永罷著
爲定式實合事宜至於北關一路則朝家禁令視他道尤別而
近年以來此獘漸肆頃覔相續習不畏法紀綱所在誠極駭然
此後則另加嚴飭毋或犯科而如是申飭之後若有現發之事
則當該道臣守令各別論勘以爲申明舊制之地何如 傳曰
依草記施行可也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十一月十一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刑曹判書鄭 所 啓近來民習巧詐莫甚所謂血書聞

或有之而若父母及其身陷於刑戮者則決非容易可爲矣日昨有尙州人擊錚原情以血書納若以雜血則誣罔之狀誠爲可惡取諸其身則大不近於人情山訟異於刑戮肢體豈可輕毁事係四件故雖已依例上達此等之習不可不嚴懲當該人方自臣曹科治而此後雖四件事血書者勿施之意何如　上曰依爲之

乾隆五十一年丙午十二月初十日　禁府　啓曰臯示罪人明譜挐籍草記　批旨內臯示亦有挐籍之法乎更考前例草記事　命下矣臯示罪人之挐籍考戊申諸逆之例姑勿論如乙亥之纘新丙子之興孝非止一二而前後受　教無臯示罪

人勿爲孥藉之 教雖以近例言之逆賊炯采梟示後収議大
臣亦以孥藉之意入草記尚未 批下矣今此明賊即亘古所
無之凶逆前後情節一一遅晩於鞫廳而雖以罷閑兵事出付
軍門施以梟示梟示與正刑用法則一般逆賊明謙依草記亟
施孥藉之典小洩神人之憤何如 傳曰梟示軍門之律也孥
藉王府之律也事件各異不可剏行無前之規應坐諸人并爲
奴婢渠之田宅奴婢并屬之公家事分付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二月二十一日文臣製述抄 啓文臣親
試課講入 侍時綾恩君具允明追後入 侍時綾恩君具允
明所 啓續典刑典法流二千里贖布八疋三千里十疋則二

千五百里當為九疋以續木代錢每疋三兩五戔計之則九疋當為三十一兩五戔而續典以為八疋二十二尺六寸代錢三十一兩二戔六分此與徒年贖錢遞加之法逕庭以九疋厘正似好故敢達　上曰依為之又所　啓續大典刑典逢獄干連及錄啓定配罪人逃亡杖一百還配其註則以為杖一百絕島定配大文與註逕庭捨大文而用註為宜敢達　上曰依為之又所　啓刑典增条曰在鄉堂上朝官殺人觀察使　啓聞拷訊云云而堂下則無所舉論堂上之曾經侍從與否亦不舉論宜有定式故敢達矣　上曰係是刑獄重典問議大臣令廟堂草記稟處可也又所　啓大明律奴婢毆舊家長家長毆舊奴

婢皆以凡人論而原典奴婢之歐舊家長以減奴婢二等勘律見今以此遵行而獨於家長歐舊奴婢無擧論故以明律凡人論施行此係一律宜有酌量之道故敢達 上曰此亦係關重律議于大臣一體草記稟處可也草記稟處擧條並爲分付於備局亦爲知悉次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二月初五日因忠清道放未放 啓本書回 啓 判付內徒配遇赦卽放近或有干連於重獄者徒配中始有放仍區別之謬規而終非制法之本意後勿如是復舊爲之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三月初一日左承旨與京畿監司入 侍

時京畿監司徐有防啓驛馬濫騎一事曰 特敎自備局
成節目須下不啻申嚴臣亦已另飭各驛俾各惕勵期無犯科
之地而弊亦有一事不可不痛袪雖以應把言之
錄外閣奉安奉審行與各 陵寢有頒時奉審行赴燕使通信
使儐使行及大臣儀賓一品宗班給馬外大小奉命各行騎兵
曹馬到圻驛初站替把自是定式載在通編而近來奉命各行
或稱以兵曹馬疲劣不堪騎直到雇廳責把當馬者已是法外
而至於所騎兵曹馬雖到初站仍不替把故爲越站過去而其
貰價則無限責出於該驛故圻驛故日就凋殘實由於此騶騎
之人把替把法意何等嚴重而無難故犯乃至於此予以此前後

移文於兵曹非一非再而了無實效一番痛禁在所不已自今以後除非從前應入把之行而若復有責把番馬或越站徵貰之弊則並以濫騎律施行嚴飭各司以為恪遵定式毋敢違越何如 上曰依為之此弊曾所稔聞自丙申初申飭不啻丁寧而弊又若前云此盖由於承旨史官宣傳官等全昧飭令一任下隷作奸之致政院若不首犯他司豈敢效尤此擧條一通書付院壁及堂后宣傳官廳犯者當身則以濫騎律論院隷廳隷吹螺赤令該曹嚴刑照律定式施行事令兵曹知委日前中官及假宣傳官之濫騎蓋由於不畏法雖有措辭提飭而亦在於該曹該道之聞有必勘無或饒貸卿及該曹亦為各别惕念哉

察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三月二十一日户曹 啓曰臣 以銅店便否就議于領議政金 則以為設店多有弊端固難輕議而目今鑄錢一事大關國計曰銅鐵之匱乏將至中撤之境則此不可無闊狹延豊銅脉之豊盛果如所聞則即令開店以為及時需用之地至於私採之弊不可不另加禁斷毋論銅銀如有不為関由於 朝家私自設店採取之事則不能禁斷之道伯守令並當重勘以此申飭諸道為宜云矣延豊縣産銅處藪遣詐士摘奸仍為設店私採禁斷事一體分付於諸道〻臣之意敢啓 傳曰知道安邊之銅係是既設之店依前 遣奏斯

速採用至於追豐則銅脉設令分明輕易開店在所當嚴依草
記發遣詐士摘奸以來後更爲草記又若私店之弊可勝言哉
遊食之徒作爲逋藪須有別般甲令可杜弁利輩冒犯雖使公
私俱益猶不任他況其大害甚於小益乎此後非度支出擧糸
行會關文外營邑之任其開店聚集雜類者隨現道伯施以制
書有違之律地方官徒配又禁錮三年藉以看品等事托公私
採則不禁之道伯地方官準右律勘斷仍自本道枚擧京司分
付事實狀聞後勿論該營門大將該衙門堂上亦以制書有違
之律匿不以聞自京現發則道伯同罪以此定式施行事載之
典律通補禁府刑曹謄錄回以此意令廟堂行會諸道俾各知

悉期於無犯可也

乾隆五十二年丁未九月二十九日 傳曰禁紋一事丙寅年受

教法令不趐至嚴昭在金石十數年来稍〻解弛予於聽政初綸音未及於時弊条而挽近尤復蕩然雖今日入 侍諸臣言聞之蓋聞其所不聞婦女之婚具燕服用紋品看作尋常此說既藏於筵席則決不可但令関飭使行而上昧褻以前雖不溯考用律及今申禁烏可已乎今自年使行一依丙寅年受

教申禁且按受 教章服軍門旗幟外凡有奇巧之紋一切嚴禁載錄成着最無一定之式今於申禁之時雖有別般剖析条件可無眩於擧行伊時有成節目之命而只以 傳教行會

無事目之見存廟堂者云令廟堂謹將　先朝受　教及此傳
教尾附合行条件揭板濟府及譯院仍令印出册子分置本司
及諸法司以為永久遵行之地此盖仰述　先朝昭儉省費之
盛意也為今日廷臣者　當守矣　教宜不敢放忽看過况遵
先朝矣　教更申於今日者乎予則曰宮中之至今遵守觀
於大小服着可以知耳然諸臣則先從家内婦女各自痛禁則
閭巷自當有觀感之效象譯輩亦豈必售無利之利毋犯邦憲
乎此實為端本之政並以此意嚴飭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正月十三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
時刑曹判書李　所　啓諸道定配罪人之已滿十數邑分定

配所事既有定式矣本曹則自當相考配案舉行而至於各邑則未詳他道他邑多少故每有到配後還送之舉去來之際隣族蕩敗民邑惧困此後則雖有數滿邑到配之事勿為還送自配所邑報于巡營自巡營更定配所於道內罪人數少邑後具由狀 聞道內諸邑無可分配之處然後始為還送使之更配他道似為除弊之道故敢此仰 達矣 上曰依為之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六月二十八日戶曹 啓曰興陽縣田稅一隻到京江致敗後所載穀物之元納官納已拯未拯照例區處之意有所草記蒙 允矣即接明禮宮々屬所告則本宮及義烈宮免稅米不入於敗船中而傾納色吏方欲來納云故聞

極訴惑該船監色沙格之移送秋曹者移文捉來更加查問則所告內以爲明禮宫免稅米五十八石十三斗七升義烈宫免稅米一百十七石十二斗五升八合陳省則並與元陳省而一時受來時之元稅船穀物則以他小船載來而别有領來色吏查問於厥漢則可以詳知云故領來色吏捉來查問則所告內以爲元稅宫納同出於一縣故陳省果爲同時受來並付於元稅船隻宫納則以他小船載來元不入於臭載中故果爲徃告於當宫以納上之地云矣大抵陳省穀物之各載他船前所未有之事一百八十石之宫納分載小船千里駕海去者不成事理其間必有符同作奸之事而查問之下專事牢諱姑待前頭

嚴覈使之一體究得而穀物既已見在爲先准數捧上輸送當
官當初推覈草記時旣不能逐条盤詰又不能詳加照察有此
做錯之失惶恐待罪之意敢 啓 傳曰知道以宮納事昨年
飭敎不但截嚴況屬之本𠷔即出於爲民除弊而元式令有司
之遵守義又不敢歇後而近來許多奸弊難以枚擧畢竟其害
都歸於小民事〻無謂孰甚於是乎朝廷擧措當從現發處懲
後昨日所謂敗船之今日所謂分載者此無他從中作偽任渠
箄行脇臆而然大抵防納不禁弊上生弊有司之臣若能嚴核
詳察豈無革其端之道乎粒〻辛苦出自小民膏血而及其爲
弊乃至於此甚至極米劣米之懲弊反歸於小民哀此小民何

以聊生分載一款必由於防納〻〻一款必由於作奸令刑曹在囚諸人等除尋常各別施威究得實情以聞一以爲痛絕懲後之地一以示慰謝小民之意其在反偶之義不可自京司一番查治而止仍令廟堂將此傳教嚴飭船運邑諸道〻伯處復有此等事現發守令重勘監司亦宜有不飭之責毋曰一時飭令莫致向後重陷事各別嚴飭可也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十月　日備邊司　啓曰外方徵債防塞時京司一體舉行而年分回　啓後自本司草記知委事曰特教定式矣今年外方徵債既已限明秋防塞京司徵債亦爲一體防塞之意分付何如　傳曰允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十二月二十六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刑曹判書鄭 所 啓本曹律官取才例於六臘月爲
之而律學中大典通編當入於取才時考講以其須行屬耳未
經 筵稟故不入於考講此後取才時以新刊通編爲之而時
王之制不宜異同其他科場及凡係大典應講處一體以通編
擧行何如 上曰依爲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二月二十二日司謁手本別監行首掌務
手本內同官別監金碩非常時使役不勤飭不喻別監之不得
徃來於藥房者前後申飭何等截嚴而求覓芙蓉香互相爭詰
被打於藥房書員至於裂破衣服之狀萬々驚駭此輩不畏法之

類不可一刻置之於掖庭之側如是呈手本爲白有昆相考則
果如手本內辭緣是白置上項別監金碩升爲先除名後其代
有根着伶俐者可人各別擇差爲只爲　傳曰近來別監無非
化外之類不以人類責之乙仍于任渠所爲而至於此事決不
可等閒看過掖屬之貽弊藥院一款弊至弩末莫加糾檢是如
手柳極之初先自此事立法定制掖屬稱名人之投藥院者無
論罪之輕重隨現痛懲十數年來庶有令行禁止之效云而今
有此事可知其法令之解弛設令掖屬被打於院吏如不投足
院吏豈敢下手乎況芙蓉香求覓之眞贓綻露近來法令雖曰
解弛么麼掖隷不畏法令乃爾事之痛駭孰甚於是當該別監

為先出付攸司照律定配以懲日後行首別監亦為除名令該曹嚴杖照律司謁汰去若是處分之後渠輩又若有一毫敢撼之事當陂廉探犯者除良並與該番司謁及行首別監嚴刑絶島定配似此小事法不行於掖庭而何為乎以此判辭書付司謁房及藥房此後藥房進上物種掌務官直來待兵門請傳命司謁八啓使差備別監無得與藥房官吏輩接面擧動時香匠待令在所不已而亦當多般廉問萬一有操縱之弊則隨現當該別監限死決棍定配亦令以此意承旨招致嚴飭分付如是而提足藥院者許接之院屬自首醫以下亦當重治亦令以此分付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三月二十一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上曰上言之猥褻可謂近日痼弊立制之本意出於通下情之意而今則猥褻之極反有關於國綱禁雜之方不可不念卿等各陳所見可也左議政李　曰朝家之許之擊錚上言者概慮羣情或壅幽宄之莫伸而近來擊錚上言者類多變幻事實希覬天恩事之無嚴莫此爲甚此係通下情之一端雖不可設法永禁而若依定式只許四件事雖四件事其中猥雜者隨加嚴繩則紛紜之弊庶可少息右議政蔡　曰近來上言擊錚層越益甚此弊不可不一番痛祛而但擊錚則立法本意或恐下情之有所壅遏則難以永塞就其中猥褻犯分者自法曹

痛治則奸民猶有所嚴畏其所濫雜似不至於近日之甚至於
上言以子孫言其祖父孝行以干　天恩者不勝其多揆以道
理萬萬未安此後則一切嚴防雖以鄕黨公議爲他人論烈孝
行者自當呈書道伯以請狀　聞而其所爲言果不爽實則道
伯歲首之　啓豈不採取公議乎以此申飭各道俾知定式無
敢以孝行等說煩之上言則庶可除濫習之一端矣　上曰孝
烈事上言曰前頗相所奏年前果有區別定式此蓋出於禁其
濫雜存一条路而到今濫爽愈甚右相所奏正好此後除非歲
首道狀無論爲親與爲他人無敢以上言爲之之意嚴飭京外
可也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四月十四日召對入侍時同副承旨申

耆所啓 臣於檢驗文案事竊有愚見適因言端敢此仰達矣獄事之重大莫如殺獄檢案之際肯綮在跋辭凡於一字一句之間亦或有生死立判處而近來檢驗跋辭必欲爲對偶之文一隻則據實成句一隻則牢合爲說甚至於虛實主客之易眩前後次第之倒置其有乖於欽恤難愼之意者誠可悶矣他餘文案尚可以務其精緊作爲儷偶而檢狀之跋辭題辭則毋或拘於近套添入衍字必也從所見直寫成案以爲重人命重獄體之地恐合事宜矣 上曰出擧條申飭可也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五月 日因南陽殺獄罪人韓灌獄事判

付内法典内通訓以下係干殺越自断訐推内侍亦無異同此後段依朝官例京外獄官自断擧行事分付仍為知悉諸道為良如教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五月　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平市署提調李　所啓大臣以懸房撤肆事陳白既有言端敢此仰達矣近来民習無嚴各廛市之民往往有鎻廛撤市擧事之駭然莫此為甚此後則如或有撤市之弊本事曲直毋論該廛頭頭人直為嚴刑定配之意出擧条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依為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五月　日因斗一命福等本曺防啓

傳曰依前判下擧行無論禁府本曹草記防啓之弊不可無一
番嚴禁有司異於言官與喉院若有難於擧行之事以上疏陳
見不害爲執藝之諫以草記直請反汗與喉啓臺啓者事体之屑
越莫甚於此此猶然矣甚至於藩守士之臣間以狀啓云不得
擧行緣由馳啓寧有如許國體此後永革草記請寢之謬例外
方則令廟堂行會嚴飭如是定式之後雖政院草記狀啓爲之
者抄勿捧入事載之故事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閏五月　日推考房承旨持徒流案入
侍時　傳曰編配之積滯此亦貽弊小民之一端京囚猶審理
外囚所在纤縱并令洗滌一邑十數殘邑多人主客俱困之弊不

可不念昨有措辞下教今又令該房持八書下意盖在也書下

之類令該曹以榻教後錄分秩列名行會諸道如有罪因而未

蒙放者判堂論理草記以同罪此道蒙放彼道未蒙放亦為詳

閱如有落漏者一體草記待批下追後行會事　榻前下教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閏五月　日　傳曰今閱諸道徒流案以

凌辱妻上典發配者殆乎無邑無之先見原春道意謂真有本

犯大抵罪不知不恭於妻上典情狀痛惡雖曰徒年限近不可

輕放特為刑推後放送矣更思此必為欺人取物等依俙沒冒

著律名因他罪援用此律而然諸道徒流案中以凌辱妻上典

罪發配之類判堂查問其時律官各其名下列錄信然與否具

別單草記以常理推之外方則無是京中獨如是夥然者雜出
奸狀該曹所爲不難知也無拘顔私從實草記事申飭該曹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閏五月十一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右議政蔡　所啓日前　傳敎爲慮罪囚薰蒸時疾至
令保援雖死囚之冝頒者寧不感從又聞方使刑判另加審理
臣於秋曹訊問窃有所一欲　上聞者敢此仰達矣凡於日次
開坐之時所謂死囚毋論甚數之至於二十三十一時并刑一
時下杖惟以速々準次爲主而爲堂上者不知何囚之爲某名
不知何囚之囚某罪懸々坐視初不發一辭問詰設使罪囚欲
爲承款實無暇陳此無他月六訊問既有法例則五日之内一

番開坐亦且未易甚勢於一日之内忙〻倦 啓可免不職之
罪故也臣意則日次法式不當如此使堂上閒其文案面各詰
問一日之内雖止三次亦無不可而但若此而月六訊問之規
只有所防備詢刑官悉陳所見好矣 上曰時任刑判及曾經
刑判各陳所見可也 刑曹判書沈順之曰日次訊推專爲盤覈
明情一月六次明有定式一皆發問則許多罪囚實無當日中
擧行之勢故已成謄例一時並擧事〻無實誠如大臣所奏今
若如法鉤詰則當月内無故之日甚尠六次行推恐難如式此
甚覺碍矣 左參贊金華鎭曰推覈罪囚何等嚴重而無論多寡
加刑倦 啓不踰開坐日數致有此弄法無實之擧若於日次

三堂上各坐分訊則猶可爲盤覈之道而許多罪囚必欲於當
日内畢推也必復如前襲謬恐無矯革之效矣行副司直李柾
國曰刑曹大次訊囚之法何等嚴重而不計多寡一時並擧專
以速速準次爲主至於盤覈之道未免疏漏事之無實誠如大
臣所奏臣意則不必以當日内畢 啓一日之内未盡推覈則
雖明日擧行拖至二三日務盡精覈之道似好矣禮曹判書鄭
昌順曰秋曹日次訊推之法誠如大臣所奏非但刑官未暇起
疑發問罪囚雖有稱冤納供亦不收錄只以與前推無加減稹
脩文書依例入 啓具乖欽恤之義若欲三堂分訊則亦非會
同之意此後則勿拘日次遲速罪囚多寡詳詰盤覈隨供脩

啓辭次八 啓則似無如前之弊矣行副司直金尙集曰臣於
本曹未嘗行日次開坐而概聞罪囚訊問之時初無信言盤覈
并加一時棒打者揆以獄体誠爲未安今聞應問在囚人不過
十餘名云雖使之一一推覆此特半餉間事耳今後則不必以
當日內畢推脩 啓爲其反覆究詰俾盡審克之義恐好矣
上曰聞甚駭然既聞之後宜即更正此後無或如前一時并行
當日內如難畢推雖至翌日又翌日次次擧行文書亦爲次次
脩入定式可也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正月十八日黃海監司李敬倫道內待用
之類後錄 啓本瑞興定配罪人金瑜恒罪目有此等律名近

秉申飭則何敢以此照律乎律官捧招草記如無關係并與定
配放送事 判下矣依 下教取招於其時律官李允廸則招
內以爲去年六月金瑜恒以良女招引隨適事自本曹推問時
瑜恒或係良人號牌或係生徒號牌名字年歲兩牌不同故依
大典通編以役名不以實書罪杖一百徒三年照律 朝家申
飭之下不能謹愼自速今日 嚴命罪死無惜云甚不有 飭
命章甫擬律之罪自臣曹從重勘治至於金瑜恒罪狀取考文
案則招引良女變幻役名雖極可痛若甚關係則無大段者故
依 下教定配放送之意敢 啓 傳曰金瑜恒之罪不可輕
先放送定配分揀一款置之而旣有招引良女之如許重犯則

何故隨意本事斟以此可東可西之律名照律甘犯前後飭禁
乎此等律官嚴處然後依倣照律之法可以少熄初欲定配於
照律該地方矣渠等多是貧殘之類今番則十分參酌自本曹
嚴杖懲罪此後除非分明昌稱撥名者外似此闌泪量律名無
或混用事嚴飭律官處可也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五月 日因全羅道樂安郡殺獄罪人孫
病八老味獄事回 啓 判付以樂安郡囚孫病八老味段向
來判付時非不知元犯之專僧此因而芽因其名而想其人則
或慮些病瘵之漢未必作殺越之舉是遣又況渠之前後處辭
一直推諉於在逃崔女者亦不無些分䜟議之端故使之待覲

捕究覈以聞今馬崔女之供出而韓女被錫時光景非特瞭如
指掌乾其中牛黃鷄粥之面傳貽饋孫家崔屋之此毀彼賣以
至隔一舍過三稔之相通殺氣者輒歸之在逃等各項隱跡尤
明白呈露矣書 啓所謂誣援混如冰釋情節轉成鐵案者誠
得之另飭推官加刑得情毋論虛實真僞或同之妻鬧擄之在
傍看證者此也出身之藉口掉脫者此也移在接壤之地恒作
趑虛之行則各以跟捕初不致疑乃於年久行查之後始爲現
問者援以獄体萬萬驕怨該郡守既經論斷切論不飭之道臣
并推考爲旅兩屍帳之小大相左今不必追究而即以前道臣
題辭論之檢驗事体至爲嚴急雖在冬節寒凝之時固不容晷

刻必緩而觀於過去守令之在他地方亦爲行檢之法可知則
順天先陽寶城三倅之互相頉移至使夏月屍体腐爛莫溫者
誠極痛駭道臣之不即狀勘只治刑吏尤之太寬從重推考三
邑守令段待稅轂畢裝發並即拿問定罪擧一可以反三自卿
曹以此判付知委諸道若有撿驗時謀避報移者是去等毋得
掩覆直以依定式拿問重勘之意措辭狀聞事嚴飭行會仍載
本曹受教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閏五月　日徒流案八　啓　傳曰令當
處分凌辱妻上典事被配者多蒙分揀槪以名數太多意或因
他罪勘此律故耳否則何必輕放乎大抵最可惡最可駭者所

謂婢夫之不恭於妻上典無論班戶閭家必多逢辱之弊況今
民習不古國法不畏之時此而歇治後弊難言勿以疏放認爲
朝家本意在於歇治此後隨現隨告隨即一一如法勘配事卿
曹知悉婢夫之不恭豈獨在於重宰及有品班戶而近見徒流
案無非表表之士夫若此則徵之之人毋論兩班中人常人可知
其初不如意懲治是豈平允之意乎自今徵之之人逢辱之處隨
其發告或傳聞亦即嚴治例杖例配何以懲惡其中事理重者
原律外必皆嚴刑一次然後照勘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十二月　日刑曹參議尹行恁八　侍時

傳曰每朔大次出禁而三堂上各出大次事定式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十二月　日殺獄罪人金㐊史加刑　啓

目　判付內查推之命今至半歲始乃回啓何也大抵近來本

曹於死囚之獄着住等閑月大準式新反並與月一推而不爲

如許司寇將馬用諸如是而外方之刑推與不準次何以禁止

乎此後月終錄啓以今朔幾次訊推罪人名下懸錄如或未準

三次該堂則請推該郞則請拿事定式該房知悉載之故事以

懲獄官怠慢之習爲旀本獄段疑晦多端本夫並只待榜訊限

滿除尋常箇箇各別嚴刑期於得情爲有矣萬一如前漫漶捧

招卿等難免其責介此除良觀於今此文案問目與結語都沒

精神大不若前判堂之詳明判堂雖似不嫻吏文而然亞三堂

之袖手傍觀亦甚未安後勿如是爲良如教

乾隆五十四年己酉十二月　日殺獄罪人奴鉄金加刑　啓目　判付内依前判付加刑得情爲於死囚數多次第訊推動費數日如是則一月大推將無如式之時此後段若值短晷或盛暑雖未一一准式而此外諸堂備員時一堂與一郎分掌榜嚴未知如何是乙喩從便相量擧行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二月十五日漢城府　啓目　判付内古之大臣先問牛喘所以盡其職也今之監司不識風化之關係至重觀於昨日价川事可謂寒心此訟段置亦關倫綱若使道臣能盡其職似此亂民凌主之説何徹於九重乎令道臣除尋

常親執嚴查若有一毫近似之事則非正犯分之律仍以厥漢

輸示諸道後押付配所依流三千里新定式於周流之例爲始

此後奴犯主山而步數當禁之訟無論先後曲直絶勿聽理所

犯奴屬嚴刑三次遠惡絶島仍本役充定勿揀赦典以此分付

刑曹載之受教仍又行會諸道俾各知委列邑期於無犯爲良

如教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三月 日 傳曰當該司謁令攸司科治

司謁尹昌烈係是出身移義禁府草記 傳曰渠輩何必移送

更勿煩稟可也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四月初九日 傳曰近來到配狀之首尾

階續者私掘露棺罪也雖以今日教末教啓本言之十之十即

厥罪雖由於邦禁蕩然習不畏法嗜訟山地之徒亦豈忘昔小

今多而然乎此蓋各該道伯不欲行任惡懲一之政而不能嚴

戢於未然事之駭然孰甚於此況在 先朝制法之飭禁至爲

截嚴則諸道舉行左豈敢乃爾此後各道一年內以此事發配

夥然者該道臣拿處不禁之守令同罪論 奴贖不發配只減配

丈各數致有現發則亦難免其責以此謄頒朝紙仍令該曹嚴

飭諸道俾勿更煩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四月十九日 傳曰近來諸道徒流案及

教未教啓本或因編配數多而移配他道者其時處分傳教舉

刑草記全本載錄之故列書沒緊之各人姓名徒頌披閱此後
移配之類節該到配月日移配妻折書之事付分各該道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一月十八日義禁府廣城堡別將尹宅華
照律　啓目　判付門護送不用心地方官自有當勘罪名則
忽以無前法之三等奪告身啓勘者律官所爲萬〻痛惡有勢
士夫則重律低勘無勢士禅則公然加倍寧有如許王府關和
乎前此申飭何如則用律之際焉敢若是用奸議律官初欲嚴
刑準三次遠地定配矣以今日之致十分叅酌只令汰去以此
判付嚴飭刑曹此後京外律官舞法之習各別嚴飭此因陵以
本律罷職放送爲良如教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八月初二日 傳曰令因嶺南審理事該
道則才有措辭回諭而舉此可以反隅者諸道今番審理則判
付祗受後若於仍推秩中年過七十歲以上人勿論已錄啓未
錄啓及詳覆各即枚舉狀聞仍請該曹稟處事分付年八十者
勿令成獄即遵大明律成式也仍令特載於通補纂次時刻令
大赦之會又因之年七十以上者若不區別處分與在其疏釋
之本意並以此意知委事令該曹分付兩都及嶺南外諸道監
司處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八月二十日 傳曰令日適因雜科八格
生徒呂見龍者講大文至大明律流囚家屬之凡犯流者妻妾

從之之文不覺傾聽仍令律官取來原書果有之大抵明律條
例尙嚴而嚴處濟寬有以仰制法之本旨況 我朝制置之仁
厚即相援之家法以爭追述之心既覺有事屬未遑之典章或
不思所以修潤之方乎近例徒流者妻妾無隨往之事貧無以
自力携往者不必勒令率去若勒令則是反係全家之律非所
可論而如情理切急力能辦往者依律文許從未必不爲欽恤
之政令法官以此知悉京外何異外方發配准此事令 本堂知
委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八月 日 兩撿官緘辭照律 啓目 判
付刑部官府即即古里之權輿則以行撿不識撿体當依律文

勘處而疊之宥旨前事先施問備之典者可謂失之太寬是去
乙觀此其矣緘供亦甚模糊尤爲駭然來頭者續置之次考以
懲不用心於三尺重案之罪爲捺雖以本曹言之題語無致責
之語題狀是在當該堂上及會推堂上完決丈書入啓時當該
判書一併爲先推考此後擬案之如是違格者一遵大典法式
令該府當該擬官施以奪告身之律直自本曹移關施行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一月十一日兵曹　啓曰依　下教玉
堂引陪行首使令李泰集決棍十五度當直書吏鄭益周行首
羅將鄭丑晃各決棍十度司憲府行首書吏許倫行首所由金
衙五司諫院行首書吏洪德直行首唱導李載春各決棍七度

而憑籍䩞禆恣意犯夜玉堂使令金義大軍士光得各決棍十五度之意敢　啓　傳曰并放送憑籍䩞禆恣意犯夜兩漢營底保授過辜限後加棍十五度移送該曹照律三司連日不爲合啓果是何如之義理而渠輩雖識亂之徒各以三司下隸則真若一成規館齋直慣聽之丈句當知明義錄三字渠輩之犯禁豈不爲肆僕之罪人乎識亂之徒亦不識明義錄之畏懼則義理之掃地衣可知是豈但以犯夜言乎此後則三司下隸之犯夜者原更數外重棍移送刑曹照律草記事巡邏各營巡廳捕廳知悉各令書揭壁上仍以此傳教載之政院軍士房故事刑曹受敎謄錄可也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一月二十日洪州金判同以其父萬弼
見漏老職事擊錚據 判付門營題旨爲證左取考章在帳籍
草記爲旀此後以老職當入見漏事擊錚者自本曺先考帳籍
實則除刑推捧供措語姑啓還鎻則依例刑推捧供事知悉舉
行爲旀以亞堂言之名書於呼籲者原情設令事實相左理當
自引況身在一曺借口僚堂難掩幻至之蹟而晏若無所干循
例着名於參座之席以此啓目無難登徹敢恣莫甚參判金可
謂兩罪俱發此罪並以勘律之意分付議府爲旀出納之地不
能據理退却致煩辭敎當該承旨爲先從重推考事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一月二十日同副承旨入 侍時 傳

曰近來擊錚原情十之八九爲猥濫并付裁抑之科一依該曹
草記所請施行如是之際奸弊又出雖以鳳山女人原情事言
之所謂草記截去頭尾惟以不見頃極意容許此後畏濫拔去
之類依圻營啓本例以啓目爲之先以勿施之意措語踏印外
行列錄各人原情無或删去字句事分付該曹以懲欺蔽之
習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一月十五日 傳曰明日卽陽至日也
體 先王閉關之意宜念息關扶陽之政冬至前後一日及至
日各司藏擇不緊章奏切勿捧入仍令以此意嚴飭

乾隆五十五年庚戌十二月二十一日右副承旨入 侍時筵

稟定式内錄啓案雖一度隨到請出修正以八事不必即聽詰

闕請出以某道某邑某罪人錄　啓修正之意書于標紙使

執吏納于政院而招司謁請出諸道徒流案則一併以仲朔請

出修正以八事定式

乾隆五十五年辛亥正月二十日因西部李靖國擊錚原情啓

目　判付内訟理曲直不難分曉則公決顧何難事名以營邑

今日明日推委爲事屢煩呼籲肩越莫甚嚴飭諸道毋敢如前

漫漶爲旅雖有至寃切迫之端但當就事論事擧其不當之彼

隻先故登諸奏御文字此等習俗在朝縉猶可痛禁况如渠蟣

虱乎所謂世界亦已昭脫無餘官爵自如之人則尤可謂必不

存原情人段付之該道各別嚴治此後勿論山訟他訟泛及題外似此説話以為敲撼之計者直於朝庭道庭燒火所捧原情後勿論本訟曲直加等勘罪仍即草記狀聞事定式施行政院該房故事該曹該道謄録以此 判付詳載以為依此擧行之地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四月初四日備局有司堂上漢城判尹八侍時判尹具廙所 啓官制既已變通財力亦且區劃則各部難支之弊庶或稍革而但欲使之有官長之体則稍畀詞訟之權免孱當部之民然後始可有實效矣部内二十兩以下及酗酒鬪毆等訟依舊例一併付之該部聽理其中若有干犯稍

重者則自各該部報于本府自本府移送秋曹照律重治甚好以此定式施行何如　上曰雖不作式自有舊典而近来部官輩反不無法外聽理之獘民之受困亦足可悶且以渠輩職責言之勾管而已統攝而已可也捧債徵債等事過加假其權則既有刑漢城府不但有侵官之嫌彼諸郎官未經事者聽理決難一一中窾此後鬪毆酗酒等事申明舊典着意照察如債錢等事雖屬舊典之應在限内者毋或輕先聽理渠輩必告于曹府決處事申飭可也又　啓曰各司之侵漁部隷無處不然而成均舘左右捕廳及巡廳又其最甚者也捕廳巡廳則稱以座更見闕成均舘則稱以知委之不勤而甚至齋學毋論公私事

卒皆公然推捉小不如意則狼籍毆打甚至於突入部中恣意作拏如是之際部隷輩㤼於見捉歎駭鳥散部官則傍無一人坐公廨雖欲逐出其勢末由景色之愁亂下習之無嚴木極可駭此實部隷難支之痼弊臣謂部隷輩不勤擧行之事各司郞及巡廳從事官泮舘久任郞廳四學之敎授訓導論列罪狀報于京兆使之嚴治而大臣分付及承政院內閣備邊司議政府漢城府之外雖五上司各軍門不得任意推捉或因禁事定式嚴飭而如有犯者自臣府草記論罪何如　上曰旣爲渠輩制其保存之責則加其料不除其弊何異於不爲此後先自成均舘之法外侵漁各別痛禁陞試庠製旣非科塲則捧甘五部知

委洞里坊曲使諸生聞風来赴足矣名以坮〻賢閑爲此徼事
貽此巨弊萬〻不成説如是定式之後雖一吏一隷屬於各部
者招八香橋以内一歩地者部令自賢閑犯之何可曰首善乎
當該大司成拿致王府施以違制之法律久任卽奪告身三等
吏隷中作奸者嚴刑定配萬一事出儒生則久任卽勿論儒生
移送攸司照律勘配事嚴餙分付巡廳監軍及捕廳之以痤吏
事雖有執頉者只治任掌部屬則言送京兆治罪若此而更有
犯科者巡将監軍及捕将等亦爲拿問重勘不徒此也政院内
閣議政府備邊司刑漢城府勿爲推治或囚禁雖五上司無得
囚禁各軍門毋得用棍并皆言送京兆科治事定式以此定式

作一木牌各佩部屬以為憑考之地可也又 啓曰內農圃桒籃輸納時以道路汚穢之修掃事當部書員使令逐日待令於路傍若至畢納則將近一朔云此亦為弊之大者永為革罷似好而臣取考庚辰事目則凡部隸治道導 駕衛門外督責待令者一切嚴禁而每於動 駕時班首班末禁府留陣司憲府待令等事甚無義此後則依事目亦永為革罷何如 上曰依為之毋敢一毫違越至於內農圃事尤為駭然萬一如前載來之中官定配圃吏刑治可也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七月二十日以司憲府書吏李載輝等作弊江民事本曹回 啓 判付內前此飭禁何等截嚴乎法司

出禁所以定民俗除民瘼而反爲虐民厲民之歸其爲痛惡百
倍甚於尋常犯科嚴懲未久冒犯依舊如許亂民足可謂罔赦
歛賂捧錢各人等次次嚴刑與前受刑準三次遠地限已身充
定軍役爲孫所謂都吏及干連各人等加刑一次照律嚴處爲
孫身爲掌憲之臣刑漢兩司吏隷之作弊猶可隨聞痛戢甚者
并與不飭之堂郎論勘事理則然是去乙考其所爲反於是僉
除良痛戢新反長惡如此其爲溺職之失先自法官重勘當該
憲長玄重祚畿沿捉鼠此後名以憲吏憲隷復踵前習侵虐民
間者當以盜竊財貨律直斷以此　判付載之本曺本府謄録
政院刑房故事爲良如教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正月十五日朝叅八　侍時刑曹判書李
坪所　啓外邑守宰之犯科者諸道狀　啓皆以令攸司稟處
爲辭而攸司即臣曹故臣曹每以移義禁處之意啓蒙　允後
金吾始爲擧行矣此盖國初之無金吾只有臣曹諸般刑政專
管於臣曹故狀辭云云寔由於此而伊後　朝家特設金吾凡
朝士之置對皆令金吾擧行則獨於守令請罪令　攸司稟處
之狀先下臣曹者固是襲謬之此後則諸道守令請罪狀自政
院不由臣曹直下於該府則不害爲省文從便之道故敢此仰
達矣　上曰依爲之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二月三十日京畿利川鄉戰罪人李義亨

發配於江原道平昌郡而到配狀　判付内民習可痛鄉戰法
禁何如則焉敢以此事登聞卿其除尋常嚴刑三次絶島定配
仍令該曹遍飭各道更以鄉戰二字登聞道臣守令雖免重勘
毋論罪之輕重隨現一依　先朝受　教法令遵行毋或一毫
泛忽事分付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四月初五日禮曹　啓下令此陰陽科粟
試時天文學入格五人中金晳即譯官宗仁之子也譯官子
侄勿許他歧事既有新須令甲原榜中金晳拔去之意敢　啓
傳曰譯官子侄雖有勿送他歧之命此特指近來閑散壯勇衛
之投托否則或走於他軍門或屬於各衙門之謂也陰陽科雖

與譯不同雜科則一也且况雜科諸技人才漸不如古則不可以譯官子侄一味防塞此後以雜科互相往來覵光者勿禁

乾隆五十六年辛亥八月初七日刑曹　啓目粘連　啓下是白有亦依　下教發遣郎廳問議于大臣則左議政蔡　以爲尹持忠權尚然窮凶極悪之罪傳說藉藉而臣則意以爲苟有人形同得秉彝渠亦人耳其悪何至若是之甚抑有其然豈然之意今覽道臣查　啓棄其親屍雖是浪傳燒却祠版俱爲自服噫異端邪說之賊夫人子從古何限而如許至凶獰至悖悪之事自有生類以來未之聞者妖說之惑人何以至此人之牿失秉彝亦何以至此覽此未竟心骨俱冷不能自定此不施以

極律無以淑人心而正倫理臣謂尹持忠權尚黙兩賊分付道臣衆民所見處不待時處斬懸首五日使億兆羣生咸知綱常之至為重邪學之絶可戒斷不可已矣伏惟 上裁云矣臣等謹考律文則 大明律禁止師巫邪術条有曰凡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為首者絞同律發塚條有曰毀父祖神主者比毀屍律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死屍者斬二罪俱發從重論不但名例所載今此尹持忠權尚黙等邪術妖書潛相傳習甚至於祖父祠版手自焚毀窮凶絶悖人理滅絶而查庭覈問之時其所供辞節〻兇獰決不可一刻容置於覆載之間更令道臣具格 啓聞後

正法何如　判付內依所照律施行同日刑曹堂上八　侍時
判書金　所　啓全羅監營同推罪人尹持忠權尙黙文案回
啓旣有依所照律施行事　判下矣大臣收議及臣曹照律
處斬則一也而有待時不待時之異何以擧行乎敢此仰達矣
上曰依大臣議施行可也又所　啓兩賊正律不可一刻遲
緩自臣曹知委本道一邊捧結案　啓聞後卽爲擧行斷不可
已更此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又所　啓湖南兩罪人旣用大
辟明正典刑不但一方人士庶或知戢毋論京外設有傳習邪
學者死必有大懲創之效而至於拔本塞源之道終莫如痛禁
其書其書不傳則其學自絶臣意則遍搜坊曲投諸水火而自

首者則付之令前一並勿問若或有不卽現納從後被捉者自
臣曹依律勘斷之意預先嚴飭何如 上曰依爲之火其書豈
待卿言而年前禁西學事備局回 啓 判付中名曰火其書
一有見遺反損法紀爲教者出於令出惟行之意而今則近於
干厥暋不知畏烏可不用重典當别下傳教定制自卿曹爲先
知委京中限二十日諸道各訃令到後二十日之限家藏者告
官焚之昧爽以後若有現發於匿置者自有當律卿其嚴飭坊
曲俾無不聞知之弊外方一体行會限後犯科監司守令并當
坐論亦爲分付可也又 傳曰湖南因尹持忠權尚然用大辟
旣從獄官之議律而渠之絶悖至凶無倫乎不埋葬一款之浪

傳毋論焚與埋用意下手於祠中之版者是可忍孰不可忍猶
屬歇語以今民志之日渝正學之日蕪猶不料有此滅倫敗常
之舉亦豈但曰不遜而不覩乎哉戊寅海西之事特不過村氓
野婆輩無知浸恥之犯權尹兩豎尤與賤類自別則其爲彝常
之變當如何此所以判下曹案也先以治化之未敷矍然發類
者其在明天倫正人心之道宜有別般懲惡之典事屬綱常何
拘格例乎全羅道珍山郡限五年降縣置之五十三官之末該
守令任其作罪其敢曰在官不知乎不可以渠先摘發有所寬
恕日前臺啓亦以待決末處之爲批該郡守先罷其職仍令該
府拿問照治重勘至於火其書之請既從刑官筵奏而使之火

之寧有徒法自行之理乎家藏者告官自首自首者勿問仍自今日屬之昧爽更以所謂厥冊現發於昧爽以後者拖以重辟并家長勘罪斷不饒貸事載之金石之典而自廟堂先自部內坊曲嚴明知委外方一体須示令則處分旣嚴而所謂邪学事可謂出場復以如此如彼之說登徹於公車致煩酬應反非不事之義以此分付向於臺啓相劄之批申申以衛正學三字以闢邪說之急務言似迂遠意寔深長今於兩豎用大辟之後其所扶植闡發之策不可以迂遠而忽之昨見抄啓文臣對策中有一券之以林下隱迹者先試郎潛邑吏爲抹措此說深有槩焉欲待查事出場而用其言矣琢山見稟以抄選中人差遣事

分付銓曺又於筵席語到端本之方大臣請以学習經傳尊尚程朱固窮不染於流俗者拔例晋擢大臣之言誠好矣令庙堂抄選讀書之士以啓式年不遠此其時也道内餙躬修行之士亦令庙堂嚴餙諸道方伯勿循前套㝎心對揚先試即潛而可堪次試字牧而可合推以至於備顧問亦足當其任者式年原薦外雖一二人各加搜訪期於歲前登聞事分付載之禁府刑曺受教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五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左議政蔡　所　啓𦘕臣所奏大釀出禁之論誠爲荒歲裕穀之策而　聖批中得其令行之方然後庙堂可以施令之教儘是

禁酒要道臣當更爲十分商量而蒙禁肴一事大有關於民生日用飮食不可不及時嚴禁雖以十數年前言之所謂賣酒家酒肴不過沉葅佐飯之属而已近年以來民習漸巧謀計百出酒名之務出新奇姑無論懸房之肉市廛之魚太半歸之於備肴之資珍羞𤅬湯錯雜於酒甕之前閭巷少年不特所嗜在酒惟在肴是貪三〻五〻携手買飮由是負債亡身者不知其數固已萬〻痛駭而市肆饌物日就踊貴者全由於此〻而不禁則都民食事何由而不至於艱辛賣之乎臣意則一切嚴禁斷不可而已其出禁之權若痛責於三司與五部則諸般下隷之托以禁亂操縱懲求之弊其門多端本弊未必全革而別弊之

停出難保其必無京兆即主管五部之衙門使之全主此禁錄置五部内大釀家姓名時時出沒廉察如或見捉則家主只施猛杖而勿徵贖錢一人而三次見捉則移刑曹刑推懲勵各司吏隷如或潛自買食而見捉則文移本司即爲除汰如是而終不知戢則此乱民也渠既爲乱民則畢竟付之捕廳之外更無他道以此意揭榜曉喩則斯民也三代之民寧有不從令之理乎禁酒下令之前雖有所賣有酒則亦不可無肴以佐飯或菜蔬置之盞臺之上餘外則都屬之犯禁酒肴如是禁止則食屢之脩以放之反不無其慮此則且觀来頭以禁肴例禁之而先爲懸法毋使陷辜如是定制之外秋曹憲府五部若干涉於此

禁致令騷撓則當該堂上隨聞論罪亦不可已事係民食且屬
新令語雖煩屑而不得不如是陳達矣　上曰依爲之
乾隆五十七年九月初五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兵
曹判書李秉模所　啓臣於火藥賣買事適有區區愚見敢此
仰達矣火藥私製　先朝已酉以後禁令至嚴則不得私自賣
買自在其中而雖以藥丸契言之外邑鎭貿取時必也具書目
牒呈於武庫始爲受去而惟慮夫虛宲之相蒙成給勿禁㧾其
嚴槪可知矣挽近以來法禁蕩然今番訓局庫子之多數偷竊
旨意專爲射利推出多在市肆其在懲後杜弊之道申明舊典
斷不可而已第念獵夫行獵之資亦不可不開其一路此則內

而武庫及各軍門外而營閫邑鎭待其呈訴憑考量給其餘市肆閭巷之私自賣買者一併依律重繩之意出擧條嚴飭俾無犯科陥法之弊何如　上曰依爲之聞有　先朝己酉禁令如是拋置者紀綱之外擧行萬萬騃然旣往雖不可一一追勘此後雖一斤半斤更有市肆賣買之弊則該營將臣査出令該府拿問施以重律不能窺察之捕將同律以此定式

乾隆五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義禁府　啓曰前承　旨朴奎淳絶島竄配事承傳　啓下矣遠道中有絶島處只是全羅慶尙兩道而皆乞甚邑羅州則之次邑故以此磨鍊以入矣今伏承更定配所於稍寬邑之　命而稍寬邑無絶島朴奎淳以之次邑

扶安縣蝟島更定配所而以 承傳內辭緣具罪目依例發遣
府書吏押送配所之意以 啓 傳曰一邊許施於道狀一邊
定配於該道是豈信令之意乎罪自罪法自法則楸黑耽之無
特教而定配所卿之擧行已萬萬未安更定配所處亦遠下教
本意卿則為先從重推考湖南諸島如無稍實邑移配西北大
抵有司守法然後人之視法者畏之被法者亦畏之若以一時
公貸任意闊狭於常法則法自益輕而其流之弊誠有難言者
此後非特教而定配所於楸黑耽者無論該府該書當該首堂
當施反坐之律以此惕念仍爲載例故事及謄錄可也
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水原留守蔡 所 啓本府

既陞留府之後有流以下自斷之例不可無撿律一員亦宜

啓下以此分付該曹何如 上曰依爲之

乾隆五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行

副司直趙心泰所 啓外方戢盜之政各自州府郡縣另加詗

察俾有實效事頃伏承 筵教自左右捕廳已爲行會各道道

帥臣而第伏念京外詗盜之法五家作統互相譏察自是古規

而廢却不行久矣及今歉歲申明舊典恐合事宜且近來籍法

解法蕩然無籍無牌之徒恣行無忌間或有三三五五刼掠村

閭之弊亦非細憂而今非成籍之年則此不可輕議至若無牌

之類於京於外各別痛禁俾知懲畏亦似有效下詢大臣處之

何如　上曰大臣之意何如右議政金　曰籍法牌法俱是法
典所載廢却不飭固已可駭而今者將臣所請誠有意見以此
嚴飭刑漢兩司申明舊典另加察飭似好矣　上曰依為之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　月　日龍宮縣監閔光運徒三年定
配又五年禁錮　啓目　判付内凡禁錮云者欲令知罪使之
改畵之謂也今若於渠三年徒配五等奪告身除却五年而加
以禁錮五年則將至十年半如渠過年限者八十前何以着帽
乎八十亦豈易乎既非限已身之律則宜有濶狭禁錮分揀此
後過年限守令用此例定式施行而照律文書以此判付措語
此乃法欲信而無寓絜矩之政也以此知悉

乾隆五十七年壬子閏四月十七日兵曹 啓曰今日初昏時
蚕頭下山腰有火光故發遣校卒捉来查問則李德彬李㐆伊
金大得等所供内矣身等以屠牛漢行刑時使用次捉囚刑曹
令纔放出而無處呼訴有此放火之擧同謀者六名内作頭者
劉昌信而矣身外三名同時被捉於他營門云矣日前蚕頭放
火之擧已極驚駭曾未幾何又有此擧若不置法無以懲後右
漢等並與他營門所捉移送法司依律處斷 飭教之而不能
先期禁戢該掌大將李漢豐為先從重推考該道叅軍決棍汰
去禁松軍等各別嚴棍何如 傳曰允該曹之捉致以待者雖
是法外渠輩焉敢放火卿於明日習陣回示嚴棍絶島為奴異

於烽臺近處不及山腰以上則此非登聞之事而如是草記反損國法卿則從重推考此後法典所載禁標之外無論叢祠之燃燭雜人之炳火卿與該營分管不當禁者勿禁當禁者自斷嚴治無敢更為煩徹可也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八月三十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戶曹判書沈頤之所 啓日前因內需司手本海南縣監明禮宮稅穀京貿事有自臣曹查出嚴懲之 命矣該邑監色捉來查實則本邑之以錢上送自京貿納之狀綻露無餘宮稅防納之弊法典自來至嚴而該邑之毋難冒犯萬萬駭然此若不嚴處則後弊難言當該守令々該府拿問嚴處不飭之道臣亦

爲從重推考旣自京貿納則船價非所可論船價條及元稅穀不足數徵捧上送之意一體嚴飭何如 上曰依爲之粒〻辛苦出自小民雖以本色上納猶慮其有弊 御極之初嚴禁各宮納許多點退之奸弊至有華罷宮納之應式一依貢物例使之自戶曹分給實惠未究奸弊如許甚至京貿二字至煩 上聞華罷宮納之本意果安在哉到今惠澤可謂彼此不及寧不駭然無論奸弊之始自何年朝廷當先現發者處分當該守令不可拿處而止爲先徒配仍施禁錮之典年數草記 稟旨此後以京貿一款現發則自納邑地方官漕運邑都差使員皆用此律事載之該房故事禁府刑曹受教以京貿一款昨冬次對

有而飭於捕將則尚令捉納一漢論罪守令之擧如許捕將〻
焉用哉爲先緘辭從重推考令該曹發緘取招以 聞卿曹及
廟堂知悉以此擧條行會該道俾各懲畏可也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十二月十八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
侍時 上曰婢夫之於妻上典名分何如特以殺有償命爲施
惡蔑紀之端而爲其妻上典者未免彌縫爲事以至欲治不治
兩班如此中人何論中人如此市井何論如此不已則將使等
威日紊誠非細慮每欲一番定式而未果矣今以刑曹稟決之
殺獄觀之所謂婢夫所爲誅之猶輕豈可議到於成獄乎若杜
凌犯之漸宜先潤色於金石之典然後有奴婢之上典雖甚殘

徵無勢力不得以行號令而婢夫之惡習可以除矣有國所重
莫大於風敎夫爲妻綱上典爲奴婢之綱淫女之鶉奔也除非
倂殺奸夫女於奸所則例皆成獄償命而　先朝特軫風敎之
日渝除非挽裳對飯而現捉於本夫之類皆許惟輕之典妻上
典之於婢之夫不敢下手下手而邂逅死則必償命此何異於
奴婢之犯上典乎其視悖漢之與淫女一番挽裳一番對飯其
輕重深淺尤有間焉然則妻上典之治罪犯分之婢夫而婢夫
致斃者決不可勿問事實一例償命大臣及曾經刑官諸臣各
陳所見可也領議政洪　曰殺獄體重固當審愼則以臣昏耗
之神識顧何敢剖析仰對而近來名分之紊亂誠一痼弊至於

婢夫之凌辱妻上典不但疲殘士夫家比比有之閭巷賤流尤爲特甚若或有意外殺死之獄不問是非一例訊推無所區別則其爲虧傷紀綱所関非細爲法官者當觀用意與避逅如其用意則固不可枉法濶俠而若係邂逅則初不直斷以殺獄別其意見仰請稟裁後決處恐合於嚴法律扶風敎之一端矣
行司直鄭民始曰婢夫之居接廊底視同奴僕者若有凌犯之事則未及告官略加懲治不是異事而因此邂逅者亦與凡民同律果爲太重以此之故雖士夫之家於悍惡之婢夫不敢誰何至於閭巷之人殆不能支堪傷風敗俗莫甚於此若其罪不至死而用意戕害者固當爲如律而其他笞杖之屬若許以

量自斷以假其威制之權而或致邂逅從以濶狭則彼亦必知
畏而自戢其有補於風化誠不少矣行司直李文源曰殺獄雖
重所謂婢夫既有如奴之名固不敢橫恣而近來風習漸壞勿
論京鄉士族之疲残者閭巷之無勢者為其使婢子待婢夫無
異已僕不障内外撫馴無嚴不是異事一有呵責不有分義肆
發惡言為其主者至或乘憤手毆邂逅致斃者則輒以償命告
官以是之故箠責非所可論而不敢加一言反以出給其婢以
溫言順辭誘以出送此乃大關風化蓋雖在已僕不告官擅殺
自有其律如或用意戕殺婢夫則固當參考情法而不然而邂
逅致斃以償命告官者參量輕重合有稱停然後頑惡婢夫之

徒庶有懲礪之事疲殘無勢之輩似有御婢僕之道矣户曹判
書沈頤之曰各道徒流案凌辱妻上典者十居其半因此而有
傷風敗俗之歎 朝家深軫此弊年前有 特教申飭之故法
官亦不饒貸而此輩終不知戢冒犯者多今若定以笞杖幾何
自斷之法而或有邂逅致命之事杖數之内則勿問故為戕害
情理絶悖者初檢後具由草記備陳獄情以待處分始為成案
法律無所撓屈風敎必有扶植矣右叅賛洪秀輔曰以婢夫凌
辱妻上典其犯分傷風比諸尋常行路之辱駡士夫尤為痛惡
秉憤懲治容或無怪若以不辜致斃直為償命則雖似過重然
殺人之律三尺至嚴末流之弊不可不念户判所奏定笞杖之

數而先立階限酌情法之間而仰請處分云者誠爲得當矣兵曹判書徐有防曰婢夫之淩辱妻上典無論士夫家閭巷誠爲莫大之痼弊間或有殺死之獄而其用意故犯者固無奈何而如其因其淩辱略加懲治不幸有邂逅致命之擧則均用與凡人同律之律則大爲不可揔使之酌量自斷戶判之具由草記云者誠有所據惟在廣詢而處之矣吏曹判書金思穆曰近來婢夫之淩犯妻上典者種種有之事關風化宜有一定之規今此戶判所奏雖有獄情之邂逅或絶悖者具由草記以待處分使法律無所撓屈風敎有所扶植云者恐似得宜矣禮曹判書閔鍾顯曰法律雖重而事係風化則法亦有不可不濶狹處臣意

則依戶判所奏凡有似此情犯爲獄官者酌量事理以爲 稟
裁之地恐好矣開城府留守李秉鼎曰婢夫之凌辱書上典無
論京鄕誠爲痼弊士夫孤寡之家閭巷寒微之人尤受其害大
關風化而但區區愚淺之見三尺自來至嚴袪弊生弊亦不無
慮況閭巷之人婢夫之中亦多儕類凡有獄案欽恤潤狹惟在
上天之造化恐不必作爲定制矣刑曹判書徐鼎脩曰臣亦別
無他見而所謂婢夫亦有許多般或有多年使役無異奴僕者
或有一時依接便同路人者今若著爲一定之規則似不無掣
碍之端此後如有似此獄事而情犯之初無可疑者自當勿論
若其不可不成獄者則議讞之臣據實陳聞以爲 稟裁潤capable

之地似好矣　上曰詢問之意豈徒然哉盖欲嚴等威正名分兼寓生道殺人之意也今雖濶狹豈必以此爲弊若以假與治罪之權爲枉殺之慮云爾則此有大不然奴婢之於上典旣許殺渭其不告官之律不過決杖而未聞以此有枉殺之爲弊至於開城留守所奏中閭巷人婢夫亦多儕類云云左不必爲然向所謂婢夫云者特指率接廊下如奴使喚者之謂也誠如重臣之說則士夫之家畜人家婢僕而見殺於本主者亦當不爲償命乎此則重臣之慮誠過矣今番　詢問之擧積有酌量而爲者自今人家率接之婢夫向妻上典肆發惡言情理絶悖而妻上典治罪邂逅致死者部官報于該曹依挽裳對飯律勿爲

成獄情非絶悖治罪避近則獄具後草記 東決不當發告而
發告者定反坐其他言語之不恭行事之犯分者不分輕重隨
現告官嚴刑定配人家婢夫輩知有妻上典之有處置之權事
分付京外可也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正月 日 朝家刑政自有定制杖罪則
毋過百度刑訊則定以三十爲寓拷訊幾日之限作爲関和不
易之典而近来有司之地率多不遵就以令番杖治院吏事言
之更爲嚴杖之 命盖不知初施百度也本書初不来 稟一
日之内前後杖治多至百五十之數此豈制法之本意也哉堂
郎類數遞易雖或不嫺法例至於吏胥則久習曹務宜知法意

之如何而不能據例提醒致有此法外之事令姑叅酌雖不嚴
處此後則凡於科罪之際既施三十刑百度杖之後或有更治
之 特教必於既施幾度何以爲之意更爲草記或入 稟待
下教舉行事依 筵教永爲定式載之謄錄揭壁遵行事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四月初四日都承旨入 侍時 傳曰兼
教授一窠屬之禁漏官以爲通仕路階梯盖以禁漏官之所食
至殘所役則至鉅所關至重特念而然也今聞名雖特屬未必
以勤仕中爲之者是豈制法之意乎此後禁漏兼教授以禁漏
入直勤仕計日居首者依畫西署兼教授例啓聞付祿以此下
教揭板渠廳若或違越則當該干囑人令該曹照律嚴治堂上

當施違令之律以此定式

乾隆五十八年癸丑五月十三日政院曰口傳　下教分付內

令聞法司開坐而不用刑杖云然則法司開坐不用刑杖安有

開坐之本意乎勿拘開坐用刑而致　齋三日則勿用刑杖事

下教

字恤典則

荒歲行乞之兒以十歲爲限道傍遺棄之兒以三歲爲限如有

自願收養者自賑廳成給立案而願爲子女者願爲奴婢者各

從所願施行爲白乎矣不計良人公私賤並許收養者執持爲

白遣未六十日有始無終者勿施其父母族屬中三朔前推尋

者倍償收養轂物許令還推救活後厭避者以叛主論威勢奪者以枉法論

乾隆五十九年甲寅八月十一日禁府時囚沈晋賢原情 啓目 傳曰堤堰司之獘可勝言哉歲首朝參大臣例飭欲補於旱節之灌溉而設其司而置其堂有其印踏其狀不過牟利冀射利之事觀於文簿之不爲田公一款事面愈欠光明苟言汰冗宜先堤司令堤堂別定差下之式永爲革罷歸其前有司下位仍作例無之窠而杜奸循名責實刑期無刑雖謂之一舉兩得可也以此亦令廟堂知悉此後名雖堤司關文若無啓下折受之語該道勿給其土依受教論理狀聞事申明嚴飭諸道載

之禁府刑曹受教

乾隆六十年乙卯　月　日壯勇營甘結內　傳教內壯勇衛之設置閑散二十有地處中人中差定每年夏冬大政時各一人式遷轉守門將者槩以中人之罕有祿仕齊菀積薪莫有甚於近來乙仍于特念兩露不擇之意別設仕路該通之歧意謂有益而無害無妨而有效矣定式以後所謂應薦者力不彎弓體不勝衣殘軟弱劣不堪不合所用異於所求爲弊反於本意免除良所謂地處云者十之八九非醫則譯而棄其所業投入此句消費家資誤入多端曾以此意嚴飭各廳俾勿許入然猶弊日益甚無補於軍容徒長其無識沒覺輩怙恃憑籍之習尙

渠輩直哬與服役與禁旅毫無異同是去乙渠輩則隱然貴勢

若知大内凡事者然渠雖不言人皆若之大抵外内之不嚴言

語之宣泄未必不由於此輩之出入禁中且以近日外間說獘之

說言之士夫家之門生故交等托以入屬本營無不絶跡設或

潛蹤往來設廳禁之如察竊發由前由後此輩全其類勿預於

設廳閑散之列然後獘源可清本業可專到今惟有矯攺之爲

十分便當壯勇衛閑散二十窠革罷分屬於行伍窠及取才窠

此輩幷與前仕案拔之爲有𡸁時仕之類陛待遷轉勿補而遷

轉之後萬一更有稱以本營前御蹤跡殊常之獘卿其各别照

察隨現重治决洗此輩過甚之奸弊亦教是置　傳教内辞意

奉審舉行爲乎矣當初壯勇衛閑散窠之設置盡出於爲渠輩

接身沾仕之 聖意歟是遣又於入屬之後或處其憑籍禁中

衛士怙勢閭巷前後飭禁不啻申嚴而渠輩乃敢自蘇以出入

帳殿之人人莫敢誰何黠者隱諱而恐喝癡者顯言而誇耀於

是乎外方不知裏面之人見欺見瞞爲其簸弄漸漸詭誤而不

知至於何境究厥所爲寧不萬萬駭痛令此革罷之擧則嚴宮

禁杜後弊之一端奉此 傳教載之各其司謄錄俾又曉諭各

其軆首任爲乎矣如是關飭之後自本營還轉之類敢稱本營

前啣秘其蹤跡是如可有所及聞於本營則當者段隨現捉來

各別嚴棍移送法司以爲照律定配之地不能檢飭之首任段

置難免重繩以此一体嚴飭後形止報来宜當向事

乾隆五十七年二月　日京畿利川鄕戰罪人李羲亨發配於
江原道平昌郡到配狀　判付内民習可痛鄕戰法禁何如則
爲該以此事登聞鄕其除尋常嚴刑三次絶島定配仍令該曹
遍飭各道更以鄕戰二字登聞道臣守令難免重勘毋論罪之
輕重随現一体　先朝受敎法令遵行毋或一毫泛忽事分付
　先朝受敎内諸道以煞惹閙搆揑呈訴若争閙鄕任校院肆
然呈狀者彼此爲訴互相呈者勿論本事曲直嚴刑三次後永
除鄕案儒籍終身充軍海島

乾隆六十年乙卯　五月初六日　傳曰尋常滯獄在所提飭

況抱寃婦女之駕側鳴錚者乎去去月之事尚不捧供豈有如許
訟曺乎其間衆所共知情勢外無端不爲捧供之判堂査出捧
現告緘辭爲先從重推考憲府諸臺即爲牌招發緘以示重民
命嚴獄体之義此後擊錚若値判堂有故之時雖無特敎之當
日捧供曺郞來言次堂例不得擧行何以爲之回意於該房以爲啓
聞處道之地事宜成禁府照此事分付俾載受敎謄錄
乾隆五十三年戊申　月　日　傳曰頃因畿伯登筵始知之
以内侍決訟事有昨年受　敎京外掌獄之官眩於擧行不可
無一番分晰知委此後京居内侍之以内侍名呈狀者須以轉
啓之意有因侍府措辭粘尾公文然後聽理其外如名代呈者

不必轉啓此則直呈法司決處事分付刑漢城府京司雖如是
申明定式外方亦當指一知委無若議邑之疑眩中官之下鄉
在道者原居鄉者凡有呈狀之事以奴名或親屬代呈無敢接
面此意令廟堂措辭分付一以除眩於舉行之弊一以定訟卞
之限一以示嚴內外之意
乾隆六十年乙卯八月　日司饔院官員以都提調意　啓云
云　傳曰分院之事此亦民弊既始之不可草草厘正更問議
伯其弊蓋知其所不知至於回回青自有禁令則不可任其更
爲貽弊甲燔既禁回青自歸無用此後雖則釐更有入用於公
私用燔造則當該分院官拿致王府決杖於鍾街施以流配院

屬亦令道伯嚴刑定配而若或不禁致有現發公事堂上當該
道臣難免重勘至於白土之弊三道中嶺南關東曾聞爲弊多
端令該院部提調擧巡長釐正後草記外此院屬誅求民邑侵
漁商旅亦爲嚴禁又或犯科令地方官報于巡營狀聞逐不報
使地方官施以制書有違之律民邑之弊雖除院屬亦民也每
年两等沙器進上爲渠輩難支之端自今年十月合等部封事
分付厨院此傳敎一体揭板
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九日忠清道放未放　啓本　判付內
以徒年請仍之海美李仁千等四名旣非関係重律則以徒年
請仍殊非遇赦得放之法意如欲不放以勿限年更定律名可

也姑爲仍配律名改錄此後諸道依此舉行事分付一以信赦
令一以杜僥倖爲良如教
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傳曰昨已下教令關該堂所
奏關西放未放啓關中金潤九金益河不過申飭特放梁墨還
令關該堂所奏即在本府時審理者一府之人有等壯之舉云
事係減律故有此稟如此其時金釋猶可也後何減等一体特
放金進行令關事同館主人已放云不可奏也亦爲以放海西
放未放只關稟未及下教令關所奏張鴻儀子以總角異粮來
京呈訴云而聞其事々勢固然雖然此非比牛角以此致疑於
堂淡雖過旣是臟物其子之道宜乎叅酌非特此也值此隆冬

近十日程〻道以編髮累足登道論究京司方以無辭之中只
憶頃年李慶龍事屬耳聞此其涉異也特放張宗英令該廳特
給回糧以示予嘉其心之意曰此所奏允於私掘者雖疏決皆
未放纔聞放未放此人見放故意謂若何而方當大霈思經續
充耳之意不諭令者該堂所奏深得司寇之体法若依此人何
措手足雖置仍者勿論年數一并特放以此分付諸道此後依
前置仍而若過十年者以放事奉承　傳施行
嘉慶二年四月十六日大臣備局堂上引見入侍時　刑曹判
書李得臣所　啓增修無冤錄今已刊行於八道矣本曹律學
科及取才時當以此考講而一經　筵稟後可以擧行故敢此

仰達矣 上曰依爲之

嘉慶元年丙辰二月十一日 禁府罪人趙祥達珍島郡定配所

草記還爲出給後口傳 下敎内珍島即乇々甚々邑勿定配

所事前有飭 敎而今何以定於此道乎此外 特敎外珍島

則勿定配所事 禁府刑曹一体知委事 下敎

嘉慶元年二月十五日啟院 啓云々 傳曰挾隸俾不得接

足於藥院近處無敢以纖毫之物徵索即 御極以後一副當

觀模則近頃解弛至八於日前摘奸莫曰微物所犯甚大寔可

例杖即放今亞堂箇々考察嚴杖照律定配大抵内醫與引儀

同是中庶之職而御醫則所重自别若有 例告囚之王府囚

亦不得請刑用侍從例宣傳例觀此草記以次扶八十爲辭然
則日前聯疏本意何相反也法不可自下彼此而低昂御等禁
推內局亦有御醫內醫之層分則獨於引儀爲可不然此後
兼引儀以上用內醫例等因於王府假引儀則以雜歧例自本
曹舉行沈憲永 下敎之下圖囑謀免之罪亞堂朝房閒坐恨
直招嚴杖捧遲晩草記可也
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推考房承旨入 侍時行副護軍洪義
浩持審理錄校正本洗寃錄謄本同爲入 侍時行副護軍洪
義浩所 啓臣兄臣仁浩曾於審理冊子修正時以有關於刑
獄愼恤之事 筵奏諸条至蒙 允可而未及 啓下矣今伏

承審理錄款修之 命而因此言端以臣兄之昔所陳諸條更
此仰達矣檢驗時先捧招後開檢自是甲辰事目而詞證衆多
轉告不已則捧招或有延過二三日之弊若值暑月屍体變動
檢傷無憑今後則按節氣寒暑量着證多少不必拘於事目一
遵捧招一遵開檢仍即具由 啓聞似合事宜以此知委京外
何如 上曰依為之義浩曰丁酉事目中已埋者勿掘之 教
蓋指白骨之檢久遠之掘也至於和埋匿埋之日月雖或稍久
事情當為檢驗者亦未嘗一切勿許掘檢又若常漢藁瘞未可
謂永埋之類皆當一遵 啓聞一遵開檢而通編中擬錄太簡
京外擧行易致疑眩亦宜 稟旨詳錄俾有一定之式矣 上

曰更與曾經判堂人相議仍又就議大臣指一定式可也義浩
曰辜限之法元宋以前手足傷人例限十日至 皇朝始用二
十日之限蓋速死處不得過十日則十日之限法意則然而人
有強弱之不同打有猛歇之差殊或有拖至二十日而始死者
則 皇朝之斷以二十日蓋出重人命之意也至於加辜限之
法則萬曆十三年刑官舒化纂進條例始有因本傷致死加用
辜限之例矣然而因本傷致死最難執定一或差誤死生係焉
其不可輕易援用也明矣戊子年平安道録 啓中未經覆
啓遽用加限之法而致勤 嚴教伊後京外掌法之臣莫敢引
用曾前泮人鄭漢龍以環刀擊人膝骨死於辜限之外環刀擊

人其有殺心明白脺骨半落其因傷致死亦無疑故 秋曹 啓
稟請用加限至有問議大臣後始爲 允許矣大抵死於限外
者率多調治失宜針灸非方之致則其傷雖曰因人其死抑非
由己乎自今以後除非金刃傷口咬傷等死情明白者外勿用
加限似合於慎獄之意矣 上曰依爲之加限之法不可容易
始之雖金刃傷口咬傷除非別般稟旨收議歸一之前無敢輕
先成獄之意嚴飭京外可也義浩曰過失殺收贖 大明律則
四百二十兩六典則例徵四十九兩而梁大善獄判付中有
過失殺收贖四百餘兩之 敎似是四十餘緡之緡字承書誤
錯之致也所當以書緡字而 判付文字事体至重故敢此仰

達矣 上曰依爲之繇是十兩之謂而近來吏文之道用於一
兩者其實則非矣四十餘兩之十字傳謄之際錯書百字而然
以爲至正可洪義浩曰京外檢案中實因論斷而不中理以致
折獄之疑眩此而不改正因循行則不無冤濫之弊其已經
處分著載 判付者仍舊不改以示將來者之警未及於露者
逐一厘改俾絶冤濫之患恐合事宜矣 上曰依爲之幾十年
後書令成帙須與該部及解事律官更爲詳加校正以爲遵近
依定奪須行遵守之地可也
嘉慶四年十二月初十日 親臨春塘臺試射八 侍時司諫
朴裔壽所 啓 向來副護軍洪義浩所 啓諸將中有按節

寒暑量看證多少不必拘於事目先招後檢即是甲辰事目啓
令曰按節寒暑然則暑月先檢寒節先招之謂而看證多少未
招之前非可預料者至於不拘事目云者意在纖悉語欠周愼
雖無可拘之句語種種違式之弊有西北諸檢狀之不審萬有
一疑難獄情者故用於不當用之地末流之弊有不可勝言蓋
暑月行檢晷刻爲急則直請甲辰事目中懸註與亟改未或不
可既存事目又曰不拘下語終涉容易濶狹又非定制請下詢
大臣更加爛商務歸至當以爲一定不易之法焉 上曰依啓
[illegible]命[illegible]矣依 下教發遣郎官問于大臣則領府事金在外
判付書吏以[illegible]行檢本非獲已奸僞亦自多端雖已於狀及